联合国 S/PV.6917(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一七次会议（复会一）

2013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金塾先生/申东翼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金女士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王琮先生
	法国	卡布阿先生
	危地马拉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
	卢森堡	马斯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乌斯季诺夫先生
	卢旺达	卡伊纳穆拉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乔宾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洛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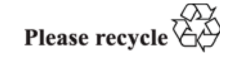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3年2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75)

13-23026(C)





下午3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尼加拉瓜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严格限制在四分钟内，以便安理会今天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发言。

伊赫桑诺格鲁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及其总秘书处祝贺你、你的团队以及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贺你成功指导安理会本月的工作，包括召集举行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不论规模多大、性质如何或在何处发生，平民都承受着最沉重的代价。这是非常不幸的，实际上也令人无法接受。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暴力行为导致平民——不论男女老少——遭受难以言状的痛苦，沦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正如安理会早些时候所表示的那样，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平民占武装冲突中伤亡人数的大多数，其原因包括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的攻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安理会于1999年开始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随着第1265（1999）号决议和其后其他各项决议的通过，一个国际规范框架业已形成。然而，因一国非法占领另一国领土而长期持续的当前各种武装冲突及其对平民造成的影响表明，要解决秘书长在报告（S/2012/376）中阐述的核心挑战，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急切期待安理会负起责任，领导国际社会的努力，促使冲突各方、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国际法，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保护能力，同时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尊重各国的主权。改善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确保对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这些也属于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必须解决的各项挑战。

除了法律、结构以及行动上的挑战外，真正且严峻的挑战是叙利亚的持续暴力，安理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因为已有超过6万名叙利亚人丧生，另有70多万人流离失所。事实上，叙利亚冲突正在考验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能力。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已经有这么多平民丧生，还有许多其他人致残或流离失所，但安理会和国际社会都没能经受住这一考验。

伊斯兰合作组织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各项努力，向遭受持续冲突之害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在这方面，我们正在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密切合作。伊斯兰合作组织人道主义事务部正在努力为叙利亚邻国境内的叙利亚难民提供援助。1月30日，联合国在科威特举办了一次成功的筹资会议，伊斯兰合作组织为会议的举行提供了帮助，联合国通过这一会议成功地筹集了15亿美元捐款，其中大部分来自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成员国。

在这里，我要再次重申，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起它的责任，尽最大努力保护叙利亚人民，并通过政治对话和平解决叙利亚冲突。

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项必要条件。正如秘书长在2012年的报告中所鼓励的那样，安理会应当确保责任追究原则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每一个会员国。然而，以色列却依然逍遥法外，尽管它公然违反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无论是西岸还是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都由于以色列占领军实行非法措施而持续受苦受难。巴勒斯坦人民希望在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里、在自己的家园里，实现其合法的自由权、主权权利和自决权，这一愿望绝不能再遭否认。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不断被没收而且以色列不断在被占领土

上修建非法定居点，这应当被视为对安全理事会信誉的最大挑战。

大会承认巴勒斯坦为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是一个及时且重要的机会，这种机会应当充分加以利用，以便为目前陷入僵局的和平进程提供新的动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应当享有永久和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目标早就应当实现。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只是保护平民这个挑战的一个方面。平民也日益成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行径的攻击目标，而且，也许很有讽刺意味的是，平民日益成为反恐措施的目标对象。当然，国家有权通过执法机构采取反恐努力来打击恐怖主义，对此也许无人反驳。然而，应当尽最大努力避免伤及平民，使其免遭附带伤害。族群间的仇恨愤懑几乎一触即发却没有得到处理，导致在爆发暴力冲突期间平民也深受其苦，缅甸若开邦洛兴雅穆斯林少数族裔最近就遇到这样的情况。

关于未得到解决的问题，我要强调，必须应对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难民的需要。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特别关切陷于持久困境的阿塞拜疆难民的状况，他们被迫离开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7个周边地区的家园。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或恐怖分子蓄意袭击某些群体。袭击和绑架联合国人员或其他国际人员、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志愿者、医务人员或教师都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我强烈谴责杀害从事全国小儿麻痹症疫苗接种工作的医务人员的行为。我还要谴责在礼拜场所杀害信徒的野蛮可憎行为。我还要谴责和抵制一些人的论调，这些人杀害、绑架和伤害无辜平民，危害他们的安全，歪曲了伊斯兰教义。

最后，我要表示，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致力于与联合国合作保护平民。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高度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基会、人道协调厅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努力奉献。我还要向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及非武装文职维和人员表示敬意，他们正在全球各地各种动荡热点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我要和前面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金星焕部长提出及时倡议，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事关重大，安全理事会应当遵循一个固定的时间表来处理，以使国际社会能够持续给予关注题。政府部队和各类武装团体针对平民——其中往往包括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暴力悲惨地提醒我们，保护平民是绝对必须的。

我还要表示极为赞赏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发言。

意大利完全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之友小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打算以本国名义重点谈谈确保维和特派团有效保护平民问题的几个方面，并简要谈谈人道主义准入、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及追究责任等问题。

联合国维和行动对加强保护平民发挥了重大作用。有效执行保护平民任务不仅需要资源和能力，而还需要培训、预防、与当地社群互动、政治意愿及交流沟通。

在负有保护任务的特派团中部署的所有军警人员都必须接受部署前培训，其中包括具体的保护平民课程单元。联合国分发了很好的专门资料，我们鼓励所有培训组织以此为基础设计课程。这对警官及建制警察部队尤其重要。一些培训机构也已采用联合国的这些指南，例如位于意大利维琴察的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

我要借此机会强调，意大利并不低估特派团内培训的重要性，但是一直强调必须进行有效的部署前培训，因为维和人员一旦到位就要面对保护平民领域的关键挑战，必须做好立即面对的准备。在涉

及儿童保护时这一点尤其重要，因此我们支持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一起制定一项具体的儿童保护项目。

预防是保护平民工作的最重要方面之一，而掌握具体情况对预防行动非常关键。因此，特派团必须动用一切可能资源了解更多情况，包括利用无人飞行系统提供的非武装监视能力，这也是重要的威慑手段。及早发现情况对及时有效的预防性干预非常重要。为此，意大利欣见安理会最近决定授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无人飞行系统。

与当地民众建立和保持对话至关重要，这能使我们了解平民面临的各方面威胁以及他们特有的脆弱性。对于调控平民的期望，对话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有时他们的期望不切实际，超出了特派团的能力或授权。

政治意愿同样至关重要。仅有保护任务和具体的执行规定是不够的。保护平民是整个特派团的任务，从领导层到军警和文职人员，各部分都必须齐心协力执行保护任务。平民期待蓝盔部队的保护，不管特派团各个组成部分正式分配到的任务是什么。此事攸关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信誉。

关于交流沟通，有两个方面需要强调：一是如何更好地宣传维和经历；二是肯定媒体在报道平民遭受的暴力方面的作用。

为什么我们应该更好地宣传维和经历？媒体往往只是指责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失败，却极少甚至从不谈论它所取得的成功。可是，维和行动确有成效，如果我们真想让世界舆论更加坚信联合国有能力维护和平与稳定、保护平民，并促使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我们就必须学会如何更有效地宣传我们的成功经历。

当媒体向全世界报道针对平民实施的暴力行为时，就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聚焦到这个问题上，让我们正视自己的责任和道德良知。正是这些前线记者在努力确保全世界直面这些悲剧，他们为自己的事业付出了昂贵的代价。社交媒体也是强有力的交流手段，让全世界都意识到平民遭受的暴力。我们最衷心地感谢那些自身同样处于暴力危险中的男女记者。

最后我要简单谈谈人道主义准入、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安全及责任追究问题。意大利和其他国家一样，对人道主义准入受到严重和普遍限制，以及对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特别是医护人员频繁遭到猛烈袭击感到关切。我们必须促进一种保护文化，确保即便是态度最顽固者都懂得，必须始终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通行，并保证决不让那些在实地援助别人的人本身成为袭击目标。最后，我们不要忘记，对所有暴力袭击平民的案例，安全理事会都负有关键任务，必须确保适当监督责任评估过程，并在必要时将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赞扬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将追究责任的问题作为你的概念文件（S/2013/75，附件）的核心内容。的确，人们在这方面对安理会越来越挑剔。这一讨论的主要重点放在了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移交案情的职权上。我们赞赏最近就如何改进安理会的移交做法，其中包括在经费筹措和豁免条款方面进行了讨论。安理会今天承诺在移交案件方面采取后续行动，正朝着正确方向迈出重要步骤。

不过，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2/376)表明的那样，安理会在促进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和根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远不止是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移交案件始终将是例外情形。促进追究责任特别意味着安理会既不应授权也不应核可大赦或者单方面免除刑事管辖的措施，这些做法短期似乎会比较便捷，但最终常常有损和平与正义。也门的事态发展表明了这一点。

安理会还应根据国家在这方面拥有主管权的原则，更大力强调在国家层面追究责任的工作，其中包括通过开展能力建设。虽然国家追究责任必须是目标，但国际方面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提出新设想的空间很大，其中包括采取混合模式向相关国家提供援助。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就是例证。它表明安理会虽然无疑是这方面的关键角色，但并非唯一角色。我们支持继续开展对话，进一步发展安理会与国际刑院的关系，并希望安理会能够很快接受荷兰政府的邀请，访问设在海牙的法律机构。

叙利亚局势对保护平民工作和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构成十分严峻的挑战。仍在犯下等于是危害人类罪和大规模战争罪行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对此已有记载。因此，列支敦士登和各地区其它57个国家一起，呼吁安理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今天重申该呼吁，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早些时候也都对此给予支持。此外，我们认为必须与叙利亚全国联盟讨论追究责任问题，主要是为了要求拿起武器反抗现政权的人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同时也是为了鼓励今后的任何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管辖。这将表明反对派承诺追究责任和保护平民，从而最终制止叙利亚存在的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交战方都必须评估其战斗行动对于平民的影响。藉中央数据库追踪给平民造成的所有伤害并对其加以分析，以改进战术指令，以及建立交战规则和训练部队，可有助于最大程度地减少平民受到的伤害，并确保遵守国际法。我们欢迎建立由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创立的追踪系统。该系统加上突出保护平民的战术指令，减少了平民伤亡水平。交战方运用此类数据，可了解平民伤亡状况，并可采取适当形式对遭受损失的人给予补偿。

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武器以及遗留爆炸物的存在对平民构成致命威胁。为了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冲突各方和武器供应国应当追踪武器和储存并在冲突后确保其安全保管，以便限制其流向其它冲突。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利比亚等冲突后国家有效确保储存安全、清除爆炸物、开展危险教育以及建立援助受害人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赞赏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这证明了大韩民国对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视，而该议题对于国际社会非常重要。

自我们最近一次在这个议事厅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举行辩论会以来（见S/PV.6790），已经过去了8个月时间。自那以来，叙利亚死亡人数增加了三倍，从6月份的14000人升至现在的逾6万人。成为阿萨德政权攻击目标的平民仍在疾呼对他们进行保护。每一个没有得到响应的呼声都凸显出我们的失败。

今天，我想到了阿勒颇大学的学生。他们上个月遭到叙利亚军方的滥杀，原因是这所大学被誉为革命大学。我想到了SayyadAli，他12月逃离叙利亚，目前与家人一起住在黎巴嫩北部一个荒无人烟的地方的帐篷里。他只是自2011年以来逃离阿萨德政权统治的80多万叙利亚人当中的一个。在整个中东，这些叙利亚人被迫忍受冬季严寒的暴风雪，而住所很小，必需品也少得可怜。对于这些难民来说，比他们遭受的寒冷天气更令人痛苦的唯一一件事情就是国际社会对他们的冷漠。

时间正在流逝。安理会只要一天不对叙利亚采取坚定和果断行动，就会有更多一天无数平民失去生命和无数更多人失去希望。今天在此就座的我们必须开始响亮、明确和毫不含糊地反对阿萨德政府实施的恐怖行径。大马士革的那个眼科医生不能继续让我们对他的罪行熟视无睹。

阿萨德不是一个人。他的顾问团中有真主党头目哈桑•纳斯鲁拉，此人指导阿萨德如何更有效地屠杀平民。真主党在其保护人伊朗的同意下，向阿萨德手下的数万人提供武器、训练和后勤支持。它帮助叙利亚军方镇压异议人士，以便阿萨德能够保住权力。

伊朗的胳膊从叙利亚伸到了黎巴嫩，伊朗在黎巴嫩帮助真主党搜集到5万枚导弹——比北约很多成员拥有的数量还要多——并将黎巴嫩国家变为恐怖前哨。真主党蓄意将武器放置在平民区，把黎巴嫩全体民众当作人体盾牌。它投资下一代的设想是，将其武器存放在紧邻学校和操场的地方。

真主党的恐怖手掌伸向了中东之外的远方。在从肯尼亚到阿根廷再到泰国遍布五大洲的袭击中，都查明了它的印迹。上周，保加利亚当局也将真主党定为保加利亚布尔加斯7月公共汽车爆炸事件的元凶。该爆炸造成五名以色列人和一名保加利亚公民死亡。这是2005年以来欧洲土地上发生的最惨重的袭击事件。

然而，真主党尽管实施了这些活动，却仍未被列入欧洲联盟（欧盟）的公认恐怖组织名单，这一点颇为醒目。事实上，很多国家——其中包括有代表这个议事厅就座的某些国家——仍将真主党定为慈善组织。自打拿破仑入侵俄罗斯以来，欧洲还没有发生过如此令人震惊的缺乏先见之明的现象。我们不要搞错，真主党的唯一目的——即其存在理由——就是在中东内外实施恐怖行为。将真主党称为慈善组织就好比把“基地”组织称为市政规划组织，因为后者希望把高楼夷为平地。

欧洲一些立法者却继续极力试图把真主党的军事部门部门与政治部门部门区分开来。这种做法是徒劳无功的。这两个部门之间唯一的区别是政治部门谈判毒品集团的资金数额，然后军事部门用这笔钱来购买武器。不需要成为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就能明白，我们在此应对的不是一个无私的人道主义组织。

人们毋须像《勇敢的心》里著名的William-Wallace那种坚忍不拔的精神就能明白，我们应做正确的事。欧盟必须鼓起道义和政治上的勇气，把真主党纳入其恐怖组织名单。欧盟必须发出明确的信息：真主党再也不能把平民作为目标却不受惩处。真主党恐怖行为受害者的声音呼吁我们采取集体行动，共同努力，击垮世界上最危险的“慈善”组织。

我们在这些会议厅里举办过多次关于保护平民的辩论会。现在，我们有责任把这些话语转变为直接和具体的行动。全球各地平民伤亡的人数日益增多。我们不能容许自己对这些数字日渐漠然并随着伤亡人数的增加而愈发冷漠。今天，我敦促安理会听取埃德蒙•伯克简朴却不朽的名言：“恶人得胜的唯一条件就是好人袖手旁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大韩民国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所做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再次本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以减少武装冲突对平民影响的义务，来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这个问题对于哥伦比亚国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因为我国一直在捍卫其民主机构不受非法武装团体的攻击，这些团体的战争策略公然违反了这些规定。

我国与秘书长和其它代表团一样，也对世界一些地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处境和冲突方一再不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尊重和保护平民的义务表示关切。我们也赞同：冲突各方均应促进对国际法的尊重；应加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它相关特派团对平民的保护；应与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协调，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一旦触犯法律，就应追究责任。

秘书长报告（S/2012/376）提到，提高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守法性十分重要，这就意味着，这种守法取决于当前联合国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之间的直接接触。寻找一个在某些具体情况下有可能或已经起作用的公式并把它上升为一种普遍性的做法，这可能会导致一些困难。我们认为，很难找到一个适用于所有情况的独特公式。每一种局势都有所不同，必须考虑其自身的特殊情况加以处理。

就对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政策这个具体情况而言，为确保这些政策与哥伦比亚政府在和平谈判中通过的政策彼此兼容，我们认为，在当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要在没有外部干涉的情况下，维护国家及其政府在推动这一进程中的主导作用。我们认为，要确保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它相关法律的关切情有可缘，但是我们也认为，在攻击中的区分对待、相称性和审慎的重要原则充分处理了这一关切。

为此，对下列建议有必要加以非常细致的考虑，即会员国应避免采取政策或其它措施，阻止人道主义行为体为人道主义目的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协作，特别是阻止人道主义行为体开展活动以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项建议必须基于在当事国国家主权基础上与其合作并协调的原则。

基于我国近期痛苦的历史经验，并根据哥伦比亚冲突的具体情况，桑托斯•卡尔德龙总统的政府采取了一项政策，以确保在与一个曾被国际上指定为恐怖组织的非法武装团体对话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政府的明确同意，也就是说，只有在哥伦比亚国家政府认为此种对话是恰当的时候，才能进行这种对话。此外，政府在决心确保这些团体及其领导人采取具体行动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则与原则的同时，政府还坚信，这种守法不应包括这些团体与联合国代表单独接触。哥伦比亚人曾经走过这条路，但是收效甚微。

我们感谢联合国各会员国及本组织理解并尊重这项政策，感谢它们主动提出合作，在我国境内的各武装团体决定改弦更张、充分遵守前述各项国际规范之前，这项政策将继续有效。联合国是否与这些团体联系，并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各项法律的效力，因为重要的是各方的意愿。当这种意愿欠缺时，国家就应具有进行起诉和适当惩戒的坚实机构。

侧重于某些行为体对非法武装团体可能采取的做法，就转移了我们对根本问题即缺乏政治意愿的关注。敌对行动中的平民要有效享有权利并不需要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而只需后者决定放弃暴力并通过民主辩论来达成其目标，如果这些团体决定继续武装冲突的话，那就必须无一例外地全面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国政府始终欢迎并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协调遭非法武装团体绑架者获释方面所做的工作。近年来，哥伦比亚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协作，有时在友好政府和民间组织的支持下，成功地帮助多人重获自由。

我们想强调的另一个问题是秘书长报告、摆在我们面前的概念文件（S/2012/75，附件）以及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所载的关于成立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建议。我们的理解是，顾名思义，这些机制只可适用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否则必须与有关国家事先做出安排。

我国政府赞同报告中提出的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民众的各种备选方案，如暂停敌对行动、人道主义暂停、人道主义走廊以及安宁日等，都必须根据各个冲突的情况进行调整。稍做认真分析就会发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军队必须根据人道主义方面的要求作出调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努力不可以出于冲突期间明显的安全原因，偶尔对人员和财产的流动进行控制。

哥伦比亚支持安全理事会在2010年11月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5）中表达的想法，即推动和平进程、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

展以及尊重人权与法治对于中长期保护平民至关重要。

哥伦比亚有着200年的民主政体历史，也有一个现代法规框架，我们不遗余力地加强和补充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这体现在我们采取了雄心勃勃的举措来寻求和平与和解。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把过渡司法制度纳入2005年的《正义与和平法》，解除了54200名非法武装团伙成员的武装并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根据2011年的《受害者和归还土地法》建立了创新的赔偿和归还土地机制，并且开展了宪法改革，建立起了促进和平的法律框架。

因此，我们坚信，目前正在进行的和谈建立在坚实的国内法律基础和哥伦比亚政府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上，这符合我们承担的国际义务，也符合保护平民人口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久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真诚祝贺大韩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大韩民国外长金星焕先生召集举行本次辩论会。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分别作了情况通报。

日本赞同瑞士代表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的名义作的发言。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需要继续加大。秘书长报告(S/2012/376)中阐述的五个核心挑战在今天仍然有现实意义，我们需要探讨可以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应对这些挑战。在这一背景下，我要在本次辩论会上重点谈两个问题。

虽然保护平民和为此建设能力已成为许多维和行动和其它特派团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但确保这些任务授权有效仍然是一个挑战。在这方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把保护平民作为其核心目标之一，预期将部署无人驾驶飞行器，以便改善监测能力。日本欢迎此类旨在保护平民的有效措施。

在马里，来自法国、非洲国家和马里的部队努力重建稳定，这些努力目前正在取得切实成果，日本赞扬它们作出的努力。不过，仍然存在许多挑战，例如为众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援助、稳定已收复地区局势以及促进马里的政治过渡等等。加强马里当局的能力在应对这些挑战和由此实现保护平民目标方面至关重要。

日本目前正在考虑拨款1.2亿美元，以便帮助马里及其邻国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且加强该地区的治理和安全，包括通过支持维和行动培训中心来这样做。我们十分希望，此类援助将有助于保护马里及其邻近地区的平民以及改善整个地区的稳定。

此外，我们认为，维和行动和其它特派团人员的部署前培训极其有益，因此，重要的是要提供有关保护平民和预防性暴力等问题的全面培训。

确保问责和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显然是重要的，但是，正如大韩民国印发的概念文件（S/2013/75,附件）所指出的那样，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成员应充分认识到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更积极主动的行动，以便加快这方面的切实行动，例如设立实况调查团和把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有鉴于此，包括日本在内的57个国家已经请求安全理事会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处理。我们都有必要牢记一点：安全理事会的不作为会向施暴者发出错误信息，并且有损联合国的公信力。

最后，重要的是，本次公开辩论会不应仅仅促进规范层面上的讨论，还应有助于推动采取旨在保护实地平民的实际行动。在这方面，日本希望，秘书长将继续定期公布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并且提出具体建议，我们还希望，公开辩论会将为有关这个问题的积极讨论提供论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高兴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不结盟运动赞赏安理会主席大韩民国组织本次辩论会，并且感谢金星焕外长早些时候与会并主持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今天在安理会作情况通报。

当前世界上发生的种种事件表明，全球各地仍有大量平民在承受苦难。尽管在国际上为保护平民作出了种种努力，安全理事会和相关人道主义机构也采取了措施，但令人遗憾的是，平民仍然占武装冲突伤亡人数的大多数，而且，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保护平民方面的状况仍然严峻。因此，平民在今天许多冲突中的处境需要我们予以特殊关注，并且采取行动。迄今已采取的措施似乎不足以解决袭击平民行为造成的广泛影响、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后果以及其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各次报告，特别是2012年5月印发的载于文件S/2012/376中的最新报告强调了与这种情况相关的新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伙大量滋生和派生支系，平民的境内和跨境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继续面临的暴力和困难，以及有罪不罚文化的继续存在。这些报告帮助推动了相关辩论，指出了五大核心挑战：促使冲突各方进一步遵守国际法、促使非国家武装团伙进一步遵守法律、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它相关特派团加强保护平民、改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进一步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秘书长的报告不仅回顾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而且也总结了当今武装冲突中继续影响平民的令人关切问题和挑战。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认为，应当继续适度优先考虑促进各国了解、遵守和履行《联合国宪章》、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议定书赋予它们的义务。

我们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加倍努力，以便履行它们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禁止把平民人口和平民财产作为目标，并且加倍努力履行它们的责任，确保广大民众不致因为有人针对平民设施、医院和救济物资以及此类物资的运输和发放工具实施军事行动而面临危险。

不结盟运动再次谴责日益加剧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进行攻击的现象。它敦促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确保尊重对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保护。与此同时，我们重申，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应当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他们行动所在国的法律、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并且不干涉他们行动所在国人民的文化、宗教等价值观念。

此外，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坚持遵守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必须始终征得东道国的同意，方可允许人道主义援助活动进入其领土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继续开展活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是联合国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的最重要手段之一。自1999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授予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保护的任务。这些保护任务包括建立早期预警机制，确保提供进行监测、预防和应对事故所需的足够资源，并支持东道国政府为执行保护平民的职责所做的努力。此外，联合国特派团通过帮助建立有效的法制和安全机构，协助创造保护性的环境。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目前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保护平民。在这方面，本运动强调，这种维和行动，特别是承担保护平民任务的行动，应当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不应被当作改变政权或军事干预的手段。本运动强调，东道国承担着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因此它强调，承担这

一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不应妨碍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联合国的努力是为了支持而不是取代本国当局的努力。我们强调，为了成功完成保护平民的任务，需要在所有层面携手努力，采取全面的方法，包括及时提供充分的资源、后勤支助和必要的培训，并且要有明确制定并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我们再次确认，维和行动在保护平民的努力中，必须支持东道国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并同它们发挥协同作用和进行协调。

在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团制定保护平民的战略是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克服剩余挑战的最佳方法。这些挑战包括：在实地落实此类执行中的战略，执行这一复杂的受权任务所需资源的缺口，以及根据国际法对战斗局势中的平民进行分类的法律问题。

最后我要表示，我希望本次公开辩论会将为评估向武装冲突中平民提供更佳保护的方式和方法提供一次机会。我们不仅需要认清迄今为止的积极发展，而且也需要认清今后的挑战。我谨在此重申，不结盟运动坚信在冲突中保护平民、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责任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仍然有49位发言者，因此，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可以分发书面发言稿。如果发言者能够直接讲述他们发言稿的结论，我将不胜感谢。我请各位成员配合，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发言，本小组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葡萄牙、瑞士、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韩国主席召开这次辩论会，这次辩论会早就应该举行。

确保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任务，需要我们持续给予关注。不幸的是，秘书长最近3份报告(S/2009/277、S/2010/579和S/2012/376)中指出的核心挑战依然存在，并且我们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走上第1894（2009）号决议中指出的道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冲突各方要避免平民人口受到敌对行动的影响。但是，冲突各方往往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儿童与妇女在内的平民遭受暴力行动，引起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而且，把学校和保健设施作为攻击目标的做法使平民处于险境。

因此，安全理事会没有更经常地辩论这个问题，我们对此感到遗憾。为了确保安理会以更加可预见的方式处理保护平民问题，并且为了在实地产生更大的影响，本小组极力主张定期举行每年两次的辩论，并且作出提交报告的常设规定，以便秘书长能够每18个月提交报告，如同在通过第2068（2012）号决议之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做的那样。

秘书长在这些辩论中所作的通报是非常重要的。获得最新的信息是会员国进行有意义辩论的必要条件。我们也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安理会作通报的做法，我们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希望今后继续下去；因为，除其他外，紧急救济协调员是整个人道主义界的宣传渠道。

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各类人员，特别是儿童与妇女的具体脆弱性，我们也谨重申向这些人员提供保护的义务。我们同秘书长一样，对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感到关切，这继续是冲突中的一个明显特征，并广泛存在，不仅影响到妇女与女童，而且也影响到男孩和男子。正如第1820（2008）号决议所要求，安全理事会应当处理性暴力的根源，并考虑在适当时把它作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的一项标准。此外，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冲突

各方充分遵守法律，并充分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第1894(2009)号决议重申，必须杜绝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坚信，安理会应当成为有罪必究方面的推动力量，并促进将司法、赔偿和体制改革适当结合起来，以满足此类严重违法行为受害人的基本权利，并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度发生。

同样，及时诉诸实况调查机制，包括酌情诉诸《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90条所设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对于确保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公信力至关重要。然而，特别重要的是，但凡这种实况调查机制提供了可信信息，安理会就应采取行动。当国家司法机关不能或不愿调查和起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时，安全理事会还应考虑将此类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此外，人道主义准入仍然是一项严峻挑战。在许多情况下，准入继续难以获得。过去10年里，这一情况显著恶化。在当今武装冲突中，获得和维持这种准入以帮助和援助平民，正变得越来越困难。我们敦促冲突各方根据人道主义援助的既定指导原则，允许并协助迅速、充分、畅通无阻的进入，以使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接触需要帮助的平民。

在结束发言之前，之友小组要回顾，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提高国家政府的能力，使之能够持续长期努力保护平民，应当始终是国际行动的关键目标。为达到这一目标，国际援助要求一种基于相互肯定和国家自主权的合作精神。这种精神超越参与保护努力的个别行为体的行动。国际社会的支助应当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安全和发展是紧密相联、相辅相成的，它们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因而也是防止出现平民可能面临暴力威胁的局势的关键。

预防冲突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也是保护平民的关键。国际社会必须有力、持续地力求用尽一切可用的外交手段，确保遭到暴力威胁的平民受到保护。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提高东道国政府包括通过加强国家法治和安全机构来保护其平民的能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应当努力确保各特派团拥有必要的能力和资源，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任务授权。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简要发言。我的发言稿全文已在本会议厅内散发。

我首先要谈谈在叙利亚追究责任的问题。鉴于在该国暴力升级，而且没有任何提起可信刑事诉讼的前景，瑞士在57个其他国家的支持下，最近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如果不采取果断行动来确保有罪必究和防止有罪不罚，就不可能在叙利亚实现持久和平。我们希望其他国家通过签署支持国名单加入这一倡议，并希望安理会行动起来，采取必要措施。

我们还要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准入有关情况日益恶化深表关切。现在不清楚在争端地区或所谓的由反对派团体控制的地区，提供援助是如何协调和执行的。因此，我们必须设法尽量减少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

就马里而言，确保持续接触到民众也至关重要。尽管在那里军事行动取得了迅速进展，但我们不应忘记弱势群体的巨大需求。我们再次看到，防止暴行、保护平民和确保犯罪行为受到追究是多么困难。我们欣见，马里已将这一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一般来说，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仍然是最大挑战。因此，瑞士高兴地报告，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发起的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的倡议已获得势头，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实质性讨论。第二次各国会议将于6月份在日内瓦举行，以加强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对话。

在最近爆发的冲突中，非国家武装团体对遵守法治构成特别挑战。我们必须设法确保这些团体履

行其义务，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秘书长的最新报告颇有见地。每当提出同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的问题时，给平民造成的后果应当是最重要的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瓦斯·帕托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施珀里先生各自所作的通报。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葡萄牙极为重视的问题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欢迎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特别是建立每18个月就此问题提交一次报告的制度。

葡萄牙自然赞同欧洲联盟稍后将表达的看法，但我要强调对我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几个方面。

正如向我们通报情况的各位今天所强调的那样，最近数月平民继续占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多数。男女老幼常常无法免遭敌对行动的影响，并且仍然经常遭到冲突各方的蓄意袭击。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在若干国家，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策略，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仍然是一个现实。这种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助长进一步的动荡、暴力和冲突。袭击平民的行为，不论发生在何地——在叙利亚，在马里，在索马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是在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地区——都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并且都应受到严厉谴责。过去，在利比亚或科特迪瓦，这种行为就受到了严厉谴责。

显然，在当今世界，当平民受到威胁时，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迅速作出回应。因此，令人甚至更加沮丧的是，在叙利亚问题上，安理会没有对国际社会的期望和实地平民的希望作出回应。

安全理事会从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等过去局势中吸取经验教训，建立了规范性框架和具体工具，以便以卓有成效和可以问责的方式开展其在这一方面的行动。第1894（2009）号决议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保护平民提供坚实的规范性框架。分布在三大洲的8个维和特派团被赋予强有力的保护任务。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制定一致的基准指南并进行部署前和随团训练，以加深对保护平民这一概念的理解，并改进这一概念的执行情况。制定了地方战略，并改进了同社区的接触。所有这些工具都对加强保护平民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但在防止冲突方面，可以而且应当作出更多的努力。维和特派团是一个重要的工具，但也是一个有限的工具，不可无限地成倍增加。

此外，预防冲突始终是保护平民的最有效途径。当情况需要或保护平民事关重大时，安理会可以高效利用其包括主席声明、决议、通报及磋商在内的现有工具，发出强有力的政治信息。安理会还可以采取主动，开发新的工具，通过处理更多令人关切的局势，增强其保护平民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促进对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的工作，是它保护平民努力的另一重要方面。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一直是取得进展的关键，因为安理会已树立了引人瞩目的先例：要求设立实况调查机制调查被指控的违法行为，要求受害者得到赔偿，并宣传个人刑事责任观念。葡萄牙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11年11月共同组织的讲习班检讨了安理会这一旨在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的作法。讲习班上提出了一些关于促进安理会行为的前后一致性、避免令人感到有选择性方面的有意思的看法，我们认为值得进一步讨论。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论是通过国家机构还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确实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产生了威慑效果，是防止进一步违法犯罪行为的基本工具。在这方面，葡萄牙要再次强调，国际刑院在确保对最严重罪行严惩不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还要强调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科特迪瓦问题、利比亚问题及叙利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了侵犯人权行为，确立了侵犯行为的事实与发生情

境，并就追究责任的措施提出了建议。安理会无疑已受益于这几个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希望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不仅促进追究责任，还能有助于促进现有危机的和平持久解决。

毫无疑问，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正承担着越来越重大的责任，在武装冲突环境中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在此，我要回顾巴西2011年11月提出的保护时所付责任的概念（见S/PV.6650）；在讨论保护责任问题时值得全面审议这一概念，具体而言，就是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武力情况下如何更好地履行保护时所付责任的问题。

安理会掌握了保护遭受袭击平民的必要工具，对关切的局势获得了充分、可靠和及时的情报，对许多悲惨局势来说，它就找到了采取有效行动的政治意愿。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是通过预防性外交，以期影响冲突各方，使之遵守国际法，还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对安全理事会公信力至关重要的是，它采取的行动必须前后一致，并决心保护所有平民——妇女、男人和儿童——不管他们是直接袭击目标还是冲突的偶然受害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各自作了发言。我还要感谢主席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关于该议题的公开辩论会传统上每年举行两次，让安理会能处理需要它不断关注的某个问题，正如我们在许多冲突中遗憾地看到的那样。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根本支柱之一，支撑着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有效实施。各国负有首要责任这样去做，冲突各方也都有责任保护平民。不过我要强调，在未能执行保护责任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行动，而且必须前后一致地采取行动。这就涉及到就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结论采取认真的后续行动，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实况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追究责任和归咎责任无疑会影响到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支持和遵守。但这还不够。因此，我要提请大家注意，还有别的能更有效保护平民的工具。有时，在《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所述的意义上寻求包容性调解，能够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发挥预防作用。西班牙坚决支持现有的预防冲突工具，是调解之友小组的积极成员，并正在促进一项地中海地区的调解举措，该举措目前正在马德里举行第一次关于该地区调解问题的研讨会。我希望安理会能够考虑这类举措的成果，只要这些成果能提供有效保护冲突局势中平民的办法。

我要对三件事实表示特别关切，这些事实严重阻碍着现代保护平民概念的适用。第一是在城镇地区使用炸弹和爆炸物，杀死或致残平民，毁坏医院、学校和蓄水设施等基本基础设施，造成大量平民流离失所。西班牙谴责这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当这种行为被蓄意用作对平民人口开展心理战的手段时。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关注这种做法，探索和利用一切可能手段来结束这种行为。

第二，这类冲突中遭受痛苦最深的是老人、妇女和儿童。性暴力继续被用作冲突中的武器以至军事战略，它给受害者留下的伤痕一直持续到冲突后时期。西班牙认为，安理会和调查委员会应当特别关注这个问题，因为受害者出于害怕在社群中蒙受耻辱的原因，会很不情愿举报性暴力事件。在面对冲突影响尤为脆弱的群体中，我要强调残疾人问题。今年，大会将主办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西班牙将有幸与菲律宾一道共同主持该会议。今天是又一个良机，我要借此指出，在有效保护平民方面，应当考虑残疾人群体的特殊需要。

第三，袭击医护人员、设施及人道主义救援人员，限制他们的活动，也是间接袭击平民人口。安全理事会拥有必要的手段，让人道主义工作者能

够开展工作，同时确保他们的安全，并创造有利环境，使他们能迅速、不受阻拦地接触到亟需帮助的平民。我国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评估，是否有可能回顾2011年第31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危险情况下的保健的决议的内容。

西班牙一贯认为，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纳入维和行动任务规定是非常积极的做法。西班牙广泛参与维和行动，由此获得的这方面经验表明，如果人权得不到尊重，就不会有稳定与持久的和平。因此，保护平民也应该成为国际社会处理冲突后局势办法的组成部分，因为它可以成为一种防御手段，避免先前的战斗态势死灰复燃。

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瓦德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世界各地仍有很多平民成为蓄意、有针对性袭击的受害者，令人深为关切。叙利亚和马里持续不断的冲突立即令人想到无数民众继续面临着威胁。在其他地方，例如苏丹和南苏丹、刚果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富汗，对人民、基本人权、人身安全和生命的威胁仍然有增无减，这应该敲响警钟，提醒我们工作尚未完成。

叙利亚的冲突继续导致平民伤亡惨重。尽管各国共同谴责阿萨德政权，呼吁结束暴力，但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危机正在恶化。现在有40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半数是儿童。这些数字惊人，应该可以提醒安理会亟需采取行动。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继续成为攻击目标，据报还发生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令人感到不安。死亡人数不断增加，阿萨德政权不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安全无阻地进入，由此可见该政权大力镇压叙利亚人民产生了令人震惊的影响。

由此造成的叙利亚难民外流给该地区国家带来很大压力，我们赞赏这些国家在自己的国土上慷慨接待了如此多的难民。人道主义组织，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和许多叙利亚当地组织，正勇敢地作出努力，满足受暴力影响的人们的紧急需要，拯救他们的生命。它们的努力值得赞扬。然而，这些努力继续受到该国政权的阻碍。加拿大同国际社会一道，呼吁叙利亚的掌权者立即确保充分、安全无阻地进入叙利亚的所有社区，让人道主义行为体可以开展拯救生命的工作。这包括加快执行行政、签证、旅行和海关程序，以便快速、畅通地交付人道主义援助。

加拿大也对目前马里的危机及其对平民的影响深感忧虑。去年，生活在马里北部的民众遭受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的暴行。马里的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385000名马里人仍然流离失所，流落在马里以及邻国境内，2百万人面临粮食不安全的风险。令人不安的是，在这场危机中，据报发生侵犯当地民众人权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和截肢，叛乱团体招募儿童兵，以及对妇女和女孩施行性暴力的大量事件。由于不安全感，成千上万的马里人已逃离自己的国家，在境外寻求避难。我们赞扬邻国政府慷慨地欢迎寻求安全的民众。我们认识到，这给东道国造成负担，呼吁它们继续为那些逃离危机的人们提供庇护。

（*以法语发言*）

叙利亚和马里也许是目前阻碍保护平民最明显的例子，不过，其他一些情况也值得我们注意，需要我们持续不断地采取行动。我们必须行动起来，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下因自己的信仰而遭受迫害的弱势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专门机构充分考虑到宗教少数群体遭受的迫害，防止民众流离失所。暴力和冲突对妇女和儿童产生种种可怕的后果，包括将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行为，也需要我们给予关注。

加拿大依然坚定不移，决心改善女孩和妇女的生活条件。因此，我们对维和部队处理非洲妇女问题的部门给予支持，帮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并为

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帮助她们诉诸司法，特别是通过法院和真相委员会这样做。同样，加拿大的外交和发展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尤其是鉴于必须杜绝早婚和强迫婚姻，这种现象影响到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女孩。

保护平民对于促进自由、民主、人权和法律至上原则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必须更好地应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提出的许多指令和最佳做法，以便改进旨在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此外，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也可以发挥效用，促使人们重点关注有关保护的问题。同时，我们必须坚定、明确地查明侵害平民、包括实施自杀式袭击的国家和行为体，并追究他们对这些行为的责任。在查明并谴责蓄意、公然对平民犯下暴行的人员的工作中，加拿大不会保持沉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尔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和其他发言者今天所作的发言。爱沙尼亚欢迎及时举行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会，并感谢主席国大韩民国提出的综合性概念文件（S/2013/75，附件）。爱沙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的发言。

今天，我要重点谈谈概念文件中提出的两个重要问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追究责任。

正如概念文件所述，尽管已经建立了强有力的国际规范框架，而且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各种措施，但是，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依然在冲突受害者中占多数。爱沙尼亚也认为，现在必须将规范层面的成果转化为行动。

我们承认，保护人民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同样，应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不仅是国家当局，当事各方也都必须遵守。令人遗憾的是，武装冲突的当事各方往往不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无数人丧生，令人痛心。

爱沙尼亚特别关注武装冲突对最弱势群体造成的影响。人们日益认识到，冲突及其后果给妇女和儿童造成独特和极为严重的影响。由于冲突的性质不断变化，在军事行动中，其中包括交火、空中轰炸和炮击，常常造成儿童伤亡，另一个最令人担忧的趋势是自杀式袭击不断增加，而且利用儿童实施这种袭击，导致儿童死亡或严重受伤。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最新报告（S/2012/732）指出，性暴力和性暴力威胁继续在各种情况下被作为冲突的战术手段。虽然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是，在许多地方，在这方面还存在一种保持沉默和否认的文化。改变这种现象需要时间，也需要下列各方付出努力：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最为重要的是地方领导人和国家当局。

鉴于上述各种关切，我要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开展了重要工作。对她们的工作和孜孜不倦的精神绝不可以低估。

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2/376）中指出了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对医疗保健和教育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爱沙尼亚强烈谴责针对医务人员的暴力行为。具体就教育而言，根据儿基会最近在叙利亚所作的评估，21％的学校已不是一个教学场所，因为它们要么已遭破坏、损毁，要么被作为庇护所。即便学校仍然开着，父母也不愿意把年幼儿童和女孩送往学校，因为那里不安全。因此，爱沙尼亚赞扬安全理事会在第1998(2011)号决议中决定在2012年扩大据以将冲突当事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报告所载名单的重大侵权行为范围，纳入一再攻击学校和医院及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医院受保护人员的行为。

爱沙尼亚发展领域协调工作、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活动的侧重点是帮助最脆弱的群体，包括确保阿富汗、南苏丹、马里和加沙地带的儿童能够连续接受教育。我要高兴地告诉安理会，就在最近，爱沙尼亚在科威特国际会议上认捐了30万欧元，用于帮助逃往邻国的叙利亚难民。有一部分认捐款将提供给儿基会，为儿童持续接受教育提供支持。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在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得到遵守方面可以做更多的工作。秘书长报告中载有这方面的一些非常重要建议。更多地采用究责机制是促使冲突各方进一步遵守国际法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尽管平民在伤亡人数中所占比例不断加大，但战争罪和其他暴行的责任人很少被追究责任。人们常常说，和平是正义的一个先决条件，但没有正义也就没有持久的和平，罪责得不到追究就不可能有正义。爱沙尼亚确认安全理事会可在确保和促进责任追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鼓励安理会始终如一地促进对国际罪行个人责任的追究。

安理会最近通过的两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决议均强调保护平民与遏制有罪不罚现象之间的固有联系。爱沙尼亚高度赞扬授权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帮助开展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开展工作，把从事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这清楚确认，伸张正义必须是马里危机解决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叙利亚境内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且据称冲突中也存在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为。必须对这些罪行的责任人进行究责。许多方面都强调必须追究责任，这需要国际社会的大力投入。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行动，使之成为现实。我们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的坚持不懈努力，她是最早主张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人士之一。皮莱女士提出的关于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的呼吁得到了58个国家的响应。它们联名签署了由瑞士牵头发起的呼吁书，此呼吁书于2013年1月14日送交安全理事会，其中要求安理会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爱沙尼亚重申支持这项倡议，并重申非常欢迎以各种方式支持和参与这项倡议。

独立的实况调查是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工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收集和保存证据以及追踪违法行为方面做了宝贵工作，这些工作对于确保涉嫌违法者无法逃脱惩处而言，是必要的。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震撼了我们的良知，促使各方采取行动。爱沙尼亚将在即将举行的人权理事会会议上支持延长叙利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爱沙尼亚确认维和人员在保护平民方面的重要作用。目前，保护平民已被纳入越来越多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维和人员也最先看到有关各方对国际法和人权法的遵守情况，并且也最先敦促其遵守此类法律。授权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是安理会为加强对实地平民的保护而采取的最重要行动之一。爱沙尼亚鼓励安理会发挥更有力的领导作用，指导国际社会应对平民所面临的危险局面。

最后，我要表示，我衷心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有助于促使各方进一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杜绝国际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韩国外交部长金星焕先生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主持本次重要的会议。主席先生，我也要欢迎你——我的同事金塾大使——主持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我还要欢迎卢旺达、阿塞拜疆和巴西外长出席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我认真听取了各代表团在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个重要议题的辩论会上所作的发言。我必须强调以下极其重要的几点看法。

首先，我要感谢本着善意提及我国叙利亚境内危机并就如何保护叙利亚平民免遭我国境内危机后果影响提出建设性见解的所有人。也有一些同事从纯粹的批评角度看待我国境内的危机，空谈人道理论，进行无端指责。对于这些人，我要强调指出，他们本国政府就是我国危机形成、升级和扩大的一个致因，它们所采用的手段包括针对叙利亚人民实施协迫性单方面制裁，允许本国公民中的塔克菲里原教旨主义恐怖团体成员在世界上每个情报机构的眼皮底下越过无管制的边界进入我国。他们还准许那些恐怖分子跨越叙利亚与其邻国的边境，或提供武器和资金，以及利用媒体替他们宣传造势。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让他们免遭战祸的理想途径，从根本上来说是防止武装冲突发生和采取和平手段解决已经存在的冲突。必须追究那些挑起和仍在挑起并煽动此种冲突的国家政府的责任。此外，如果不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条款，特别是不遵守尊重各国主权、国家间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等原则，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就将永远得不到保护。

绝对不能接受的是，以任意或实际是有选择的方式，或以使问题失去含义和内容并十分含混不清以至于能够采取许多滥用和误用形式的方式来处理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我们对在利比亚保护平民的经历依然历历在目。

最为重要的主权原则之一是，国家负有保护其公民的专有及首要责任。这是本组织创始人们商定的根本国际法规则。实际经验证明，武装冲突或动荡中保护平民问题被用作借口，来达到某些国家入侵和令人怀疑的目的和满足此类国家的利益。这些国家企图加剧和操控紧张局势。实际上，这些国家中有些国家的政府所采取的做法已经脱离一些最为根本的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我们已经开始看到，有人热衷于企图宣传没有形成国际共识的政治主张，例如所谓的保护责任和人道主义干预等，这些主张现在正被大肆兜售，以影响公众舆论，为北约对发展中国家内部事务进行军事干预铺平道路和推翻国家执政政府。

必须以综合方式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这种方式鼓励和平解决冲突，谴责那些支持武装暴力和恐怖主义并利用媒体煽动宗派挑衅行为的国家政府并追究其责任。它还意味着制止某些国家的行动，这些国家侵犯其它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意味着制止以保护人民为借口来杀害数十万人民并使数百万人民流离失所的军事干预或入侵。

保护平民还要求不能通过不让他们获得包括食物、医药和燃料等日常必需品而使他们缓慢死亡，剥夺的方式是，一些已经被联合国确认为非法实体的国家实行不公平、单方面胁迫措施。

在此，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再次强调必须保护包括被占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在以色列占领下饱受苦难的平民，以及强调制止占领当局对那些平民的侵略行径。

尽管我们反对某些代表团利用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并将该议题与目前在叙利亚发生的令人遗憾的事件相提并论，但我要指出，关心叙利亚平民－－如果是认真的话－－不能与某些众所周知的阿拉伯、区域和西方国家目前推行的政策相提并论，这些国家公然叫嚣向越境的武装恐怖分子提供武器、资金、训练和安全避难场所，以便攻击叙利亚国家的各个方面及部门，利用平民聚居区作为恐怖行动的基地并将平民作为人体盾牌。

我们认为，关心叙利亚平民的表达方式不能是支持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或阻挠解决努力，或通过施加压力来破坏举行包容性全国对话的任何可能性；仅此对话就能够恢复叙利亚的安全与稳定，让叙利亚人通过在叙利亚人中开展的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来决定自己的未来，而这正是第2042（2012）号和第2043（2012）号决议以及日内瓦公报（S/2012/523,附件）所支持的。

保护无辜平民——这是所有会员国的崇高任务和责任——与保护叛乱分子、恐怖分子和激进分子之间是有区别的。后者招募儿童、袭击民用飞机和外交使团，以及主要以平民的人身安全为目标并摧毁根本上来说是为平民服务的国家基础设施。

叙利亚政府继续履行其宪法职责，保护其公民不受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所害。政府正努力恢复安全与稳定。尽管面临单方、不公正措施及巨大压力，政府依然尽其所能，满足其公民的需求，为那些因不幸事件及恐怖主义行动而被迫逃离家园的人民提供住所，以及协助他们自愿返回。

叙利亚政府还为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以便在这方面予以协助。此外，正调查目前事件的国家委员会在继续执行其任务，以确保被证明参与暴力行径的人受到起诉和责任追究，绝无例外。

最后，在叙利亚难民局势中的不道德政治交易以及组织媒体新闻发布会仅为宣布多数情况下未予兑现的认捐，与保护平民的努力背道而驰。事实是，宣布认捐捐款的许多国家本身正是难民流离失所和遭受苦难的基本原因所在。

最后，我要说，以色列代表的傲慢使他陷入幻想，以为他是萨拉丁、汉谟拉比或尼布甲尼撒，抑或是亚伯拉罕•林肯、甘地或西蒙•玻利瓦尔；以为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行径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是值得所有会员国效仿的榜样。他没有看到以下事实，即本组织花在讨论如何结束以色列占领和侵略问题上的资源，占用了本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几百万小时的工作时间，产生了数百项决议。

然而，以色列代表凭着他的无知和傲慢，现在竟认为以色列的政策可以凌驾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之上。他还认为所谓的国际社会必须感谢以色列的占领和侵略，必须赞颂以色列对被占领土阿拉伯人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

以色列为从戈兰分界线开展活动的塔克菲里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团体提供援助、武器和支持。以色列是以下这类国家的一部分，它们利用叙利亚危机企图将占领巴勒斯坦土地的做法永久化，并永远阻止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我愿感谢大韩民国倡议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一十分重要的议题。我也谨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的通报。

处理保护平民问题是非常适时的，因为虽然出现了一些积极情况，但仍存在很多关切。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们仍须继续努力，将规范方面的进展转化为实地保护平民工作的具体改进。

我要首先表示，欧盟对叙利亚局势日益恶化感到震惊，这种恶化主要是叙利亚政权前所未有地使用武力造成的。欧盟还谴责一切袭击，其中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的恐怖主义行径。

欧盟仍对大范围、有系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感关切。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称，这些行为可能已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述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欧盟重申，此类罪行的所有责任人都必须被追究责任，此类侵权和违法行为不应不受惩罚。欧盟一再表示，如果一国不能适当处理人们对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关切，则应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该局势。安全理事会可随时按照瑞士常驻代表团2013年1月14日信件

（S/2013/19，附件）中提出的要求，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欧盟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处理叙利亚局势的各方面问题，其中包括该问题。

加强追究责任是加强武装冲突当事方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内容。国家当局负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追究责任的首要责任。如果国家当局未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追究责任，安全理事会就可以酌情发挥更加主动积极的作用。

广而言之，武装冲突当事方常常不履行适用的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尊重和保护平民的义务，这种趋势令人关切。我们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充分遵守其义务，其中包括保障人道行动空间，确保有困难者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阿富汗、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等地的很多国家局势严峻。在那里，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继续遭受各种形式的极端暴力，导致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造成大批民众流离失所。

关于马里局势，欧盟对侵犯人权的指控感到震惊，呼吁马里当局对此事展开调查。欧盟愿为遏制此类违法现象提供适当支持。欧盟强调必须遵守国际法，并特别提醒马里当局，它对于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者追究其行为责任。欧盟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决定对侵权和违法行为启动调查，并鼓励马里当局予以配合。

加强追究责任是关键。但可悲的是，在未能保护平民和犯下罪行的局势中，也必须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除了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外，我们还坚信应当及早采取决定性行动，努力防止实施此类罪行，坚信必须大力提醒相关当局，它们对于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否则就将被追究责任。联合国系统应对预警和局势变化的做法也有很大改进余地。秘书长的内部审查小组最近关于联合国在斯里兰卡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强调了这一点，报告描述了在妥善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和确保保护平民方面的系统性失败。联合国委托撰写并公布了一份此类报告，这是值得称道的，因为这为审查和改进联合国系统今后应对此类局势的做法开辟了道路。

欧盟愿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医疗人员和设施不断遭受袭击和其它干扰以及记者面临的威胁增加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近期冲突经历提出了如何实际执行区分原则的问题，特别是在人口稠密地区作战时。我们还继续极为关注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达的看法，即必须避免使用影响面较广的爆炸性武器。应当更系统、更主动积极地处理该问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正在就武器贸易条约开展的谈判。我们深信武器贸易条约能够通过确保以最负责的方式开展武器贸易，从而推动改善全球千百万人——主要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和安全状况。在3月份的最后一次联合国会议上，我们希望能达成一项条约，为规范国际武器贸易确立最高共同标准，同时打击非法贩运活动，从而减轻民众痛苦以及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多年来，许多维和特派团及其它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都包含了保护平民的活动。在有效执行这些保护任务方面仍面临许多挑战，我们需继续予以应对。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全面战略是协助完成此类任务的非常有益的工具。报告特派团保护平民的工作至关重要，尤其是为了让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了解实地状况。在这方面，欧盟期待完成在第1894(2009)号决议中要求的关于报告保护平民工作的指南。

从很多方面来说，培训是使特派团更好地保护平民的基石。在这方面，欧盟欢迎设立保护平民的培训课程，使维和人员做好更充分的准备以完成这项任务。重要的是，在这些培训课程中还要包括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范。要取得进展，会员国就要确保其维和人员在部署前接受适当培训。我们还欣见，正在开发制订针对具体特派

团的战术一级的部署前培训课程和随团培训课程。对欧盟来说，它已把这一层面纳入其培训方案。此外，例如驻马里的欧盟培训特派团将纳入人权、武装冲突法、性别、儿童兵以及保护平民等方面的培训。

要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还必须为特派团提供更好的规划支持，有效利用已有的经验教训，并且增加对如何支持当事国保护平民的了解。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与开展保护平民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之间开展有效对话和加强协调也具有决定性意义。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最近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的各种协调机制进行了一项比较研究。研究结果清楚表明全特派团做法具有现实意义。与此同时，还必须保持人道主义活动的中立与独立，以确保其获得充分的准入。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要求秘书长明确报告维和行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情况。保护平民还应成为我们衡量维和行动是否成功的一个标准基准。

最后，请允许我说，我们必须努力侧重于确保把规范方面的进展转化为实地保护平民工作的具体改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姆巴拉提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施珀里先生所做的发言。我们感谢大韩民国外务部长官金星焕先生阁下和阿塞拜疆、卢旺达以及巴西等国外长出席会议并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愿确认，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努力确保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尽管特别是在通过第1265(1999)号决议后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挑战依然存在。

南非赞同这一点，即：极其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定期评估我们保护平民的对策，以期改进、调整或废除不利做法。保护平民免遭冲突的祸患是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任务的核心。无疑，假如安理会、联合国及其各伙伴不在保护所有平民方面发挥作用，我们的社区就将遭到破坏。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纳入保护平民的任务，由此做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如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等维和行动都包含了这一组成部分。此外，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内的其它几个联合国维和行动也制定了全面的保护平民战略。它们把安理会在第1894(2009)号决议中所做的承诺落实到了行动之中。

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的同时，我们还必须确保这些努力不会在进一步实现这一崇高义举的目标的过程之中消失。恰恰相反，我们必须确保避免采取选择性的方式来保护平民，因为这将损害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

另一个挑战涉及滥用保护平民授权，这不仅损害安理会行动时的公信力，而且也削弱了其行动能力。滥用安理会授权来推动政治变革或政权更迭是令人遗憾的。这常常造成安全理事会内部的不信任，导致其特别是在面临类似挑战时陷入瘫痪和无所作为。此外，这种做法不仅使安理会无法采取果断行动，而且也使安理会无法推进保护平民工作。因此，那些貌似创新诠释保护平民任务实为滥用安理会信任的人必须为这种失败负责。

另一个挑战涉及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攻击人身目标，此一做法一旦管理不善则不可避免导致无辜平民丧生。在秘书长的报告（见S/2012/376）中强调了这一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也正式表示，使用无人机进行攻击的做法令人严重质疑其是否符合国际法。

那些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人需要确保我们的行动不会削弱我们力求推进的目标。因此，在执行这些任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越来越多的联合国维和行动被赋予保护面临紧迫威胁的平民的任务。执行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行动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这些行动的指导原则。负有此类任务的维和特派团必须在不影响当事国政府主权及其在这方面所负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应该用一种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国家享有自主权的全面和平进程来支持这一任务的执行。

正如我国代表团始终敦促的那样，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执行其授权任务时应始终保持不偏不倚。如果联合国被认为是有偏颇的而且由于缺乏必要资源与能力特别是空中资产而无法执行其保护平民任务的话，保护面临紧迫威胁平民的任务就有可能遭到削弱。

要确保平民得到长期保护，就必须制定整个特派团的对策与战略。虽然维和人员必须帮助国家在短期内为平民提供迅速保护，但是，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已查明，安全部门改革和建设法治与司法领域的国家机构对于确保平民长期得到保护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愿强调，保护边界内的平民仍是国家的首要责任。武装反对团体也有责任确保手无寸铁的平民得到保护。疏于履行这一责任的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体都应受到惩罚。

首先必须在国家层面追究责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就有采取行动的集体责任，利用它可以利用的机制，包括独立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

我们也要对在保护平民过程中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继续帮助受冲突影响平民的人表示敬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再次提醒所有发言者把他们的发言限制在4分钟以内，因为我的发言者名单上还有40多位发言者。

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金星焕先生阁下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会，特别是考虑到最近发生的令人不安的事件。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所作的发言和总体评估。

严重和持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系统性的针对平民的暴力每天都在发生。平民仍然是武装袭击的主要目标，并且占冲突中伤亡人数的很大一部分，这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令人遗憾和令人不可接受的现实。我们强烈谴责此类暴力，并且认为这种状况令人发指，不可容忍。正因为如此，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仍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优先重点之一。

因此，我们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全面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它们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义务。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利用一切机会来发出这一信息，即对平民犯下的罪行是不可接受的，所有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都将被绳之以法。

必需作出更多努力，以便让各国政府认识到它们的保护平民责任。支持有关国家机构并加强其处理这些问题的职能和能力至关重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保护平民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不起诉犯下严重罪行的责任人，就无法认真解决这个问题。循序渐进、有的放矢的措施在总体努力和促使非国家武装团伙进一步遵守法律的举措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安理会授权的保护平民行动应确保国际应对措施与威胁相称，同时确保使用武力是不得已而为之。

我们对于继续有关于学校和医院遇袭的报告深感关切，因为学校和医院是冲突局势中儿童和平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把学校和医院作为受保护地区和和平区。必需把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所有相关任务授权中，同时应当加强现有的保护儿童能力。

令我们更为不安的是，有报告指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道主义状况每况愈下，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并且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更连贯一致和更全面地处理人道主义准入问题并确保追究不予准入的责任至关重要，应当紧急处理这个问题。

现有的保护平民机制是维和工作中保护平民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需征求东道国政府的意见，让它们参与进来，并且向它们适当报告这些机制的运作情况。必需把在这些机制工作中收集到的信息提供给国家司法系统。

通过为警察和军队提供必要培训来加强安全机构及其能力对保护平民和一个国家的法治来说至关重要。确保有效保护平民是在一个国家促进包容性对话、民族和解以及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关键所在。国家司法系统是处理问责制和有罪不罚问题进程的基石。不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必需制订全面的创新办法，以便支持这些系统的工作。

最后，安理会在保护平民方面面临挑战，因而需要促进国际合作，并且改善安理会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及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为此，应当作出更多努力，防止冲突和冲突再起，促进预警制度，同时充分应对特别威胁到平民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大韩民国和你本人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要表示，我们赞赏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主持今天上午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赞扬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与会并作重要发言。

越来越多的平民继续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承受苦难，对埃及所属的非洲和阿拉伯世界来说尤其如此。这表明，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在这方面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

自我们去年6月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790）以来，出现了许多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

第一，叙利亚的伤亡人数呈几何级增长。今年1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指出，平民死亡总数已达到6万人。今天，就在不到一个月之后，她告诉我们，这个数字目前已接近7万人。

第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团伙占领了戈马这个主要城市。该市的安全局势受到严重影响，有报道指出，在这些武装团伙经邻国、非洲联盟以及秘书长调解谈判达成全面协议撤离之前，发生了洗劫和侵权行为。

第三，在马里，武装团伙占领了重要城市加奥，在此之后，法国进行了干预，通过与马里政府协调赶走了这些团伙，同时等待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由非洲牵头的部队完全部署。那里也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我们欢迎人权监察员抵达马里，以便调查这些指控。这些监察员的存在本身就可以很好地威慑此类侵权行为。

第四，去年11月，以色列对加沙发起了又一次野蛮袭击，导致大批平民丧生和大量财物受损。由埃及调停的停火帮助稳定了局势，并保护了两边的平民。迄今为止，停火仍然得以维持。但是，必须

执行它的条款，以保证可持续地改善加沙巴勒斯坦人民的生计和整个局势。

7月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就最后案文达成协议。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去年5月的报告(S/2012/376)中所表示的希望，即今后制订的条约应规定，如果武器显然有可能被用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就不能转让。这将需要以联合国决议，以及有关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同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合作，为基础的明确标准。

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迅速和有效地追究任何侵犯平民的行为的责任。有罪不罚现象会加剧侵权行为和增加冲突各方之间的仇视和敌意。它使冲突后实现全国和解的努力复杂化。调查委员会应当取得迅速、具体和有效的结果，包括查明以平民为打击对象的凶手并把他们绳之以法。应当评估所造成的破坏，并建立有效的补救和赔偿机制，如果侵权行为的肇事者是会员国尤其应当如此。保护原则应当扩及未参与战斗的平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追究责任应当适用于那些不同人权理事会合作，或是蓄意破坏其“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国家。

埃及要求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作出果断决定，追究那些不分青红皂白攻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平民的人的责任。我们还申明，必须制止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活动。我们欣见人权理事会委托的有关被占领土中非法定居点的报告(A/HRC/22/63)已经完成，并期待人权理事会下月对其审议之后采取有效的行动。

埃及强调维和团对保护平民所做贡献的重要性。我们支持向此类特派团提供授权、必要的人员和装备，使其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成为有效的早期预警机制。我们还强调，联合国维和团捍卫有关尊重当事国主权、国家自主性和文化的原则是多么重要。

我们重申，冲突各方，不管其性质如何，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的重要性。一个国家里的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武装冲突中的区别对待原则和比例原则。各方必须避免把医疗设施作为打击目标，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一方或一个非国家行为体违反这些规则，绝不应当成为其他各方同样侵权的理由。

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中，对增加使用无人机及其对冲突性质的影响、对平民和追究责任的影响，所表示的关切。我们欣见，特别报告员开始编写有关在反恐活动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这一问题的报告。

最后，除了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目前的核心挑战之外，我们期待今后更多地关注同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我们敦促采取先发制人的方法，包括注重公正和全面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它们很可能定期爆发，大多影响无辜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愿你成功地履行你所担任的安全理事会2月份主席的重要职责。我们深信不疑，你天然的领导才干将获得你在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同事的赞赏。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你的前任马苏德汗大使，他在担任主席时也展示了为世界和平服务的坚定思想和行动。

我们赞同科特迪瓦代表稍后将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谨对安理会召开的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本次公开辩论表示欢迎，在当前日益动荡的世界上，紧张地区的平民正在为生存而奋斗。我国代表团也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菲利普•施珀里先生的高质量通报表示感谢，他们做了出色的工作，让我们了解我们所面临的挑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一个主要目标——继续存在严重和不可接受的缺陷，对非战斗人员造成伤害。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次报告，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证明了这个令人困扰的问题所提出的持续挑战。事实上，蓄意谋杀平民、袭击学校和保健中心、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分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强迫失踪和其他招募儿童的方式正在继续，同时行动地区的暴力幽灵正在增加。我们看到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人数的不断增加，根据秘书长有关这个议题的最近报告(S/2012/376)，这一人数在2011年达到2640万人。

世界继续面对沉重的人道主义负担，阿富汗、马里、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加沙地带和叙利亚的局势雄辩地证明了这一负担。这使我要回想潘基文秘书长的话，即在今天许多冲突中的平民的命运继续应当受到关注，并且是进行干预的理由。这有力地提醒我们，他在2009年报告(S/2009/277)中指出并在2010年报告(S/2010/579)中重申的，有关五项核心挑战的建议的相关性。同许多会员国一样，我国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以改善当前局势，并确保所有各方，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国际法的遵守。还必须通过提高联合国维和团的效力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必须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同时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注重追究责任。为了大幅减少武装冲突对平民人口构成的严重危险，我们必须制定综合的预防战略。除其他外，它可以基于我们大家应当尽力考虑的几项具体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首先应当追踪、控制和限制武器贩运，尤其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贩运。显然，流通的无管制武器越少，就越容易保护平民人口。在这方面，塞内加尔认为，在3月18日至28日举行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会员国应当表现出必要的意愿和灵活性，克服先前谈判中出现的障碍，以便完成一项条约。

我们也应当有效执行秘书长制定的尽职原则，除了保护人权的重要性之外，它还认定确保安全的迫切需要，这对任何可行的努力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地雷对冲突地区平民悲惨处境的影响，明智的做法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应继续对其关于重新审视所有类型的地雷——不仅是杀伤人员地雷，而且还有弹药和其他未爆弹药——的问题的决定采取积极和适当的后续行动。我无需回顾，其根本原因是，我刚才所提到的各种装置对平民的生命构成持续威胁，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适当分发，并损害任何重建努力。因此，我刚才所提到的行动应得到包容各方的国家对话的支持。在国际社会特别是邻国的一致和多方面支持下开展的这种对话应触及受到直接影响的国家的各种敏感问题。

最后，我要强调，现在亟需采取各种行动来减少暴力的起因，因为我坚信，为化解处于最严重阶段的危机所作的许多努力可能足以消除尚存的紧张状况。因此，通过完善预防冲突特派团的概念来加强预防性外交的时候到了。这一概念已在许多场合显示，它符合许多会员国的真正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邦巴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发言，并祝贺贵国大韩民国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对所有人都显而易见。我要欢迎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金星焕先生来纽约主持这次重要会议。

我还要欢迎大韩民国代表团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3/75，附件），以及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出色报告（S/2012/376）。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在本次辩论会开头所作的富于胆识的发言。他的发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力地促使国际社会负起责任，制止世界各地冲突地区的

暴力以及人的生命和尊严所遭受的令人无法接受的威胁。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90%是平民，其中80%是妇女和儿童。这一令人遗憾的现实不幸也是我们西非次区域的真实写照。自1990年以来，西非爆发了若干武装冲突，包括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以及最近在马里发生的冲突。在这些局势中，平民惨遭屠杀。有鉴于此，1991年，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作出反应，在阿布贾通过了《政治原则宣言》，以保障西非经共体各国公民的基本人权。此后，1999年，我们通过了次区域《关于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该议定书通过建立西非经共体待命部队使西非经共体干预框架体制化。作为这一机制的补充，2001年，我们通过了《关于民主和善治的补充议定书》；2008年，我们通过了《西非经共体预防冲突战略框架》。

西非经共体为采取具体行动而建立的法律框架和机制构成了我们的次区域集体安全体系，它们使我们具备预防冲突的必要工具和建立和平的适当手段。西非经共体的这些结构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大框架内不断演变发展，现在仍然是我们次区域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所不可或缺的工具。

我们的经历使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次区域的武装冲突无疑与一系列因素有关：一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二是缺乏民主；三是贫穷。暴力和其他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是这些因素造成的后果。正因为如此，我不仅要表示西非经共体完全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定的原则和所作的努力，而且还要强调，必须有效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合作。

在这方面，西非经共体当然全力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确保更有效保护平民的五项基本要求：第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第二，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规则；第三，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第四，人道主义准入；以及第五，确保有罪必究的义务。

就我们次区域而言，我们注意到，正是根据这五大原则，安全理事会在科特迪瓦发生选举后危机情况下通过了第1975(201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联合国在科特迪瓦采取了堪称典范的行动，通过迅速消除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使无数人的生命得以免遭涂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理所当然对此表示欢迎。

关于秘书长报告第76段中提出的建议，西非经共体认为，用词应当略加修饰，以顾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反恐合作框架内所应承担的责任。实际上，马里目前的危机局势——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该局势——令西非经共体极为关切，因为它提出与恐怖组织有明显联系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则的问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绝不否认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接触民众的迫切必要性，但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保护这些行为体的人身安全。

关于确保有罪必究这项义务，西非经共体支持该原则，因为我们认为，从许多方面说，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基石。在这方面，如果我们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会更加卓有成效。实际上，我们同意，若不强化各种手段以确保此类违法行为责任人——包括冲突各方以及独自行事的人员——受到追究，就不可能改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最后，我要再次谈谈武装冲突的起因，并强调，就我们次区域而言，西非经共体仍然坚信，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必须是任何关于在冲突局势中可持续保护平民的战略的基础。正是这一关切导致西非经共体于2006年将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和小武器的协议变为一项公约。该公约应被视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规范我们次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和制造。此外，西非经共体表示希望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其最后

谈判会议将在几周后复会——能够纳入西非经共体公约的内容。该公约力求加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随时准备为这样一项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比利时感谢你倡议召开这次辩论会，讨论关系到本组织存在的根本理由的一个问题。今天，在冲突局势中身为一个平民，不管是记者、医生、护士、妇女、女孩还是儿童，真的会是一场噩梦。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的发言。我以本国名义发言要谈三个具体问题，即人道主义准入、追究责任和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

首先，随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达到前所未有的恐怖程度，比利时要回顾第1894(2009)号决议中的明确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表示

> “愿意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遭到攻击或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遭到蓄意阻拦的情况，包括审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可采取的适当措施”(第1894(2009)号决议，第4段)。

比利时呼吁安理会承担起责任，以便找到叙利亚危机的解决办法，以此有效支持联合特别代表卜拉希米先生的努力。此外，我们感到遗憾的是，2月初，安理会未能发表新闻谈话，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出的在叙利亚全境扩大联合国准入的迫切呼吁。

过去几个月来，比利时和整个国际社会一样，对叙利亚发生的难以想象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感到震惊，我们已经采取行动，鼓励冲突各方尊重和充分保护人们获得医疗保健和使用医疗中心的权利。比利时目前正与其他有同样关切的伙伴一道，在日内瓦为2月19日将要举行会议的叙利亚人道主义论坛起草一份联合声明。我们希望该声明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支持。该声明将回顾，一方面，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尤其要重视让所有有需求的人都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另一方面，我们各国必须动用我们对当事各方的影响力，确保这些原则得到遵守。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关于保护平民的一个关键要素，即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严重侵犯人权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原则。很遗憾，我在此必须再次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们指望安全理事会保证，有朝一日正义能在叙利亚得到伸张。正因此，比利时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对其他国家一样，也鼓励和协助叙利亚国家当局建立国家司法机制。

此外，比利时呼吁卷入其他冲突的所有各方——我特别想到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对触犯国际法的人进行国家起诉需要有效和更持久的国际法律合作。正因此，我国与荷兰和斯洛文尼亚一道发起一项举措，缔结一份加强国际法律合作以起诉这类罪行的多边文书。

我还要强调登记平民伤亡的重要性，因为这是追究责任的一个必要方面。比利时认同这种观点，即应在实地进一步发展和落实这个做法。基于我的个人经验，我要补充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也能对促进追究责任的努力做出有益贡献，我们应在这方面对其多加鼓励。

最后，关于保护平民问题，我还要提到武器贸易条约，因为下月将举行最后一次有关谈判。绝大多数会员国已表示，决心缔结这样一项条约。这个活动不是要认定武器贸易为非法。个人和集体合理自卫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它要求各国拥有落实这一权利的手段。但是，我们也有责任确保以尽可能大的透明度开展武器贸易，并确保武器贸易不会被用于镇压民众、发动侵略战争或针对无力自卫的民众实施暴力等目的。关于这样一个条约涵盖的内

容，比利时特别重视儿童兵问题，因为招募儿童兵事实上是一项战争罪。

在本次保护平民问题辩论会上发言结束之时，我要对戈马潘奇医院院长丹尼斯·穆奎盖博士表示特别的敬意。他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性暴力受害者的工作使他成为了不起的平民保护人。穆奎盖博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坚持不懈地倡导保护平民，他呼吁政治领导人务必为该地区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召开本次由大韩民国外交部长主持的公开辩论会，并推动通过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与会并发言，还要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与会发言。

乌拉圭赞同瑞士代表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

保护平民的问题影响到我们所有人，谁也不能漠不关心，因为它是人性理念和得到普遍接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根本实质的一部分。在各国实施这种保护的首要责任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之间，有着数不清的标准、机制和行为体，这些行为体日复一日地单独或集体竭诚努力，防止和尽量减少冲突对平民造成的伤害。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近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比如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我们作为部队派遣国可以证明这一点——但平民百姓仍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而且在受害人中占多数。可悲的是，叙利亚局势每天都让我们想到这一点。

预防是消除这一祸害的最好办法。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是一项极为复杂的任务，在某些情况下也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然而，我们想到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可以在这方面做更多工作。必须及时识别实地的征兆，并及早适当地提醒参与者有义务尊重人民的身心健康。

和平解决办法、包容性政治对话、加强国家机构从而加强法治，以及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与和解，是预防工作不可分割的内容，对于建立强有力的保护环境也至关重要。不过，显然，预防工作常常缺乏或是不够。在此情况下，必须优先重视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准入提供便利，并要求所有参与者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确保他们在开展任务时享有适当的安全条件。

防止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另一项基本要素是追究责任。在这方面，主管机构必须始终运用国际社会制定的工具，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和实况调查机制。受害人登记是我们在保护平民方面日益关注并可能取得成效的一个方面。我国认识到必须根据人道主义法原则开展此类活动。鉴于此类登记册涉及到人类尊严的某些最基本价值观并有可能产生实际影响，它可以说明对平民造成伤害的原因以及制止这种伤害和防止其重演所需的措施。

最后，乌拉圭考虑到安理会今后几周的议程，重申在即将举行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必须铭记武器贸易缺乏监管以及此类武器容易获取和误用给人类造成的代价。条约必须恰当地将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摆在优先位置，比如制定标准，在明显有可能使用此类武器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准则行为的情况下，禁止武器转让。

保护平民并非政治概念，但遗憾的是它正日趋政治化。因此，一方面，我们必须通过人道主义和人权主管当局尽可能透明、准确地获取冲突地区的信息；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加大努力，在遵守普世公认的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法准则的基础上，加强对于保护平民理念的共识和信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愿感谢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透彻通报，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所作的通报。

生命权是包括我国在内的联合国很多会员国宪法所载的基本权利之一。它实际上是一切社会秩序的基础。不幸的是，武装冲突局势继续造成破坏，并使无辜平民面临生命危险。

与此同时，平民如今面临更大威胁的情形涉及到的不是国家，而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并不一定属于战斗员的非国家行为体和交战方。这使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的任务更为艰巨，因为它需要在国际法既定原则框架内采取行动。

平民始终在冲突中遭受最大痛苦。尽管制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授权，但平民即使在今天依然遭受痛苦。更不幸的是，与交战方相比，平民——也就是非交战方——遭受的伤亡过大。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受暴力损害最大的就是他们。

保护平民既包括预防性工作，也包括补救性工作。交战方对平民的做法、有罪不罚现象的挑战、国家权力薄弱或不存在、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以及缺乏扭转暴力螺旋升级所需的手段，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使得这项任务愈加艰难。

印度自联合国维和行动创立之初就是这项行动的伙伴，为全球保护平民的工作献计献力。我国士兵一直站在身处困难形势下落实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最前列。我国部队和警务人员始终维护了这些授权，并对平民进行了保护。我们的维和经验带来了关于在维和行动中切实保护平民的大量经验，这些经验究其意义、种类和深度都是独一无二的。

联合国维和人员一直在保护平民免遭战患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我们绝不能无视以下事实，即保护平民首先是各国的责任，要求拥有机构以及机构得以正常运作所需的条件。维和人员即便是尽了最大努力，也不可能使所有人免遭一切伤害。为此，必须加强各国及其国家机构的能力，使之能够履行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

自1999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就在维和特派团授权中作出了保护平民的规定。然而，单靠在任务授权中增加一些词句并不会赋予维和人员完成保护平民任务所需的能力。保护民众是一种资源密集型工作。它要求有充足的人员、完善的装备以及适当的能力。国际社会是否有政治意愿及其是否能够提供足够的资源对于特派团成功完成保护平民的任务至关重要。

在一个和平的生态系统中，当系统内各要素都发挥作用并协同努力时，平民将得到最佳保护。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应采取一种全面而均衡的方式，处理冲突的各个层面。

在保护平民时，我们需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尊重会员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我们还必须明确，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联合国才有干预的授权。

我们还坚信，那些拟订任务授权的人必须负起责任；他们的责任不止于制定任务授权。如果出于政治上的权宜或因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源而导致制订出无法实现的任务授权，那么他们也应承担责任。同样重要的是，保护平民的各项原则应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冲突各方。

最后，我愿强调，安理会保护平民的责任并不止于出动军事或警察人员。平民必须有人道主义手段才能生存。在这一过程中，各利益攸关方均应参加进来，而不只是军事人员。在处理冲突局势时，至关重要的是，各交战派别都必须参与一个由国家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这种基于国家主权的实现

民族和解的包容性做法是向前迈进以确保有效、务实和持久保护平民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大韩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还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所做的宝贵通报。

印度尼西亚愿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也赞同挪威代表将以支持题为“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再度努力保护平民”的倡议的国家名义做的发言，该倡议源于2011年11月由阿根廷和挪威两国政府赞助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研讨会。

今天的辩论会再次凸显出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各项决议、声明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授权，在制定保护平民的有效规范方面以及在强化这些维和行动所需的支持和装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希望今天的审议将有助于为保护平民工作提供更明确的指导，并改进这方面的实际措施。

自从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1265(1999)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这种进展并未持续转化为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并得到更妥善支持的实地保护平民努力。秘书长报告（S/2012/376）中指出的核心挑战仍未在全球、区域以及国家各级予以充分应对。报告中提供的数字表明，改进工作迫在眉睫。

关于在安理会主席概念说明（S/2013/75，附件）中强调指出的三个问题，即：支持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加大维和特派团和其它相关特派团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力度；以及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愿提出我国代表团的一些意见。

第一，关于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这个非常重要的挑战，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敦促安理会鼓励并帮助各国确保在国家一级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

实现这个目标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除受冲突影响国家通常存在确保问责的能力不足之外，司法部门和政治当局之间也常常存在紧张关系。领导人常常迫于政治压力而维持所谓的稳定，却不去追究责任，因为这很容易加深对抗。通过司法与政治两者间的权衡来解决冲突这种传统办法一直被视为一种有吸引力的政治选择。

旨在加强司法的预防职能并加强法治与教育的切实支持与能力建设可能是安理会可提供的最佳援助与鼓励，因为这样可从根本上减弱暴力文化。

尽管如此，责任追究仍必须成为和平与持久和解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是，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提起诉讼并非确保责任追究的唯一办法。我们可通过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对话并借助联合国其它论坛来探讨各种可能的办法，以采取可行的究责措施，既包括起诉机制，也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受害者康复等等。

第二，在联合国维和行动框架内赋予保护面临紧迫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的任务授权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2012年报告（A/66/19）中发出的呼吁，即：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不应影响当事国政府负有的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维和秘书处有责任本着明确的指导方针，为维和人员提供所需装备、培训以及资源。我们也要强调，在执行所规定的各项维和任务时，必须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

需要做出更大努力，以加强各国和各有关行为体对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难民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义务的了解、遵守和履

行。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这些努力，并通过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继续积极参加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全球努力。

第三，印度尼西亚同意，冲突各方必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在其采取敌对行动时。

可悲的是，由于有效预防措施和法治执行工作的不足甚至完全缺乏，妇女和儿童仍是冲突局势中最脆弱的人群。8个月前，秘书长在安理会强烈呼吁我们所有人尽更大努力，以保护妇女和儿童。指望冲突方在没有跨部门干预和监测的情况下主动遵守国际规范是不现实的。我们希望，我们就这个具体问题持续进行的意见交流将会产生具体的建议与框架，以便在危机发生时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

最后，我愿表示，印度尼西亚高度赞赏并钦佩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运作的各人道主义行为体坚持不懈地奉献和努力，力求确保受冲突影响民众得到保护，使其有尊严地生活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格伦迪茨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

我们首先要祝贺大韩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部长主持今天上午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与会并作重要发言。

武装冲突的性质在不断变化。今天，大多数冲突事实上是内战。这些冲突往往不是在明确界定的战场上进行，而是使用游击战术，发生在人口聚居区。在这种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在袭击中区别对待、成比例和谨慎行事等原则往往得不到遵守，平民也受苦受难。我们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必须尊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以及采取特殊措施来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尤其弱势的群体的需要。

武装冲突当事方必须允许和促进公正的人道主义援助迅速和无障碍地通行。特别是，我们回顾尊重伤员和病人以及医务人员、设施和医疗车辆的义务，并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确保伤员和病人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叙利亚当然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平民面临的风险因他们是男孩还是女孩，是男人还是女人而有所不同。战争期间性暴力的影响对受害者和整个社区来说都是可怕的，这种行为必须终结。从性别平等角度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将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到作为战争工具的强奸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必须能够获得充分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需消除普遍的冲突中性暴力施暴者不受惩处的现象。北欧各国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的工作。

我们与秘书长一样，对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造成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感到关切。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在人口聚居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及其影响的数据，包括记录平民伤亡人数。我们请求秘书长在他提交安理会的下一份报告中纳入有关在人口聚居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影响的建议和分析，以及联合国各个机构、各国以及其它行为体在记录平民伤亡人数方面的做法。

武器贸易条约谈判将在今年3月重启。我们期待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条约，把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力规定包括进去。此类条约将有可能减少冲突中的非法贩运活动和人的苦难。

我们应当坚持要求，必须追究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它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人的责任。有罪不罚不应成为一个选项。我们回顾，国家负有确保在各种情况下都追究责任的主要责任。如果国家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调查或起诉此类国际罪行，国际社会就应当提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以及其它国际法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必须尽自己的责任，确保在出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时追究责任。

发生在叙利亚的持续暴行令北欧各国感到震惊，我们敦促安理会采取坚定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我们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决定开始调查马里的战争罪行，并鼓励马里当局与刑院合作。

问责需要事实和调查。我们欢迎在人权理事会主持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也欢迎由秘书长发起的调查。它们都是核查和调查有关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重要机制。我们还想提请大家注意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这个由《日内瓦四公约》设立的机制具有独特的和非常有用的特点，因为它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医疗以及刑事调查领域的专家组成，并且开放供冲突各方使用。

但是，最后，只有采取预防措施和充分尊重国际法才将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平民得到保护。如果一个国家不愿意或者不能够保护本国民众，那就仍然必须把保护责任视作一个要由国际社会来捍卫的原则。在这方面，国际社会采取预防性行动将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当事国的能力建设是重要的预防手段。

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全面法治战略应当包括在获得法律机构的帮助和立法改革领域提供援助，并且为警务和司法体系提供支持。为了使之发挥效力，有关维和行动还必须得到相关资源和培训。

我们期待秘书长提交有关这个问题的下一份报告。我们认为，秘书长定期报告现况以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将是非常有益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们也很高兴按惯例听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安理会的通报。我们也赞赏和相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非常重要的信息。此外，我们感谢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召开了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将由约旦代表以“人的安全网”主席身份散发的发言。我们要从本国的角度出发，强调如下几个额外要素。

我们认识到，冲突具有多层面性质，而且越来越需要通过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制订更加复杂的任务规定，把明确的保护层面包括进去来予以应对。正如我们面前的概念说明（S/2013/75,附件）所指出的那样，其中一些最重要因素是建立预警机制、支持当事国国家当局努力履行其保护平民的责任，并且协助当事国的法治和安全机构有效运作。

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重视必要的国家能力建设，从而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特别是最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社会还必须不仅努力开展安全改革，还要改革司法部门，并且建立起诉和审判最为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的特殊能力。

正如我们在过去场合指出的那样，可持续的和平需要正义。为了充分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提倡充分实行法治和正义。

至于国际反应，安全理事会应当发挥更主动的作用，建立或加强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就它们的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这些都是安理会能够更加经常和频繁地使用的工具。

也需要更加一致地把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以及采取后续行动和提供支助，包括财政支助，并确立同刑院进行合作的义务。刑院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应当受到普遍适用的不偏

不倚的原则的管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有关制定一个核查手续或核对清单的想法，用于审议提交案件。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就这类案件采取后续行动。

我国政府仍然对叙利亚的严重局势以及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缺乏责任追究感到关切。我们再次要求安理会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并且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响应许多国家在该领域中发出的呼吁。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天上午强调的那样，受到冲突和双方行动影响的平民人数，现已达到惊人的数字。

由于必须扩大维和团的传统军事目标，并在这方面增加文职人员的存在，我们也认为，正如主席的概念说明指出的那样，关键是扩大参与保护平民任务，并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中同各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的行为者的阵容。

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2/376）第52段指出的那样，维和特派团不是当地仅有的保护行为体。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发挥着公认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平民面临严峻威胁的一些地方，建立维和特派团实际并不可行。在此类情况下，为此目的进行工作的非武装的文职人员，很可能促进对平民的保护。这类行为者往往具有在很早阶段即进行参与的优势。民间社会组织的情况尤其如此，它们能够更加密切地同实地的同行一道工作。

这些组织在不使用武装力量的情况下制定保护平民的措施的经验，也是非常宝贵的，以避免人道主义行动“躲入掩体”的风险。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附件第20段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加强能力，在持久的过程中，在冲突社区和各方之间建立接受度，并更广泛地探讨这种方法。

正如秘书长在发言中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必须提到将于今年3月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最终会议所提供的宝贵机会。这次会议将为保护平民提供一个重要机会。正如报告第25段指出的那样，未得到适当监管的武器贸易和武器的普遍供应和滥用，给人类带来了代价。我们必须在会上达成一项有力的协议，表明我们对保护平民的承诺。

最后，哥斯达黎加欢迎早些时候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我们要特别强调其中我们认为是重要的因素：提到那些不断对儿童进行侵权和虐待的武装部队和团体；关于必须在各国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进行合作的呼吁；确保就安理会这方面的决定进行有效后续工作的保证；重申安理会准备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及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所载的有关保护责任的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大家知道，现在是下午6时38分，还有20位发言者。我谨再次请各位发言者把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在这么晚的时候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莫克·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赞同先前瑞典以北欧国家的名义以及瑞士以之友小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我国挪威作本次发言。

全球各地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造成的巨大的人类痛苦是不可接受的。为了保护平民人口，能够并必须作出远为更多的努力。人们广泛同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可以为平民提供重大保护，使其不受武装行动的影响，但需对此规定予以忠实执行。话虽如此，今天武装冲突的复杂性提出了一些新的挑战。

为此原因，我们认为，必须使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军方、人道主义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对如何能够并应当在实践中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的讨论。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这些国家提出了叫作“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再次重申保护平民”的倡议。目的并非谈判新的立法，而是商定切实措施，有效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我们认为，必须并能够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为了确定切实措施和建议，以便有效处理现有的人道主义挑战，我们认为，必须根据不同地区的实地经验来开展我们的讨论。为此，在雅加达、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坎帕拉举行了研讨会。2月21日和22日将在维也纳举行第四次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拥有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亲身经历的个人和组织建言献策。来自军方以及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与会者提出了极为有益的建议。

在迄今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进行的讨论中提出了若干可行的建议。第一，为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其关于区分和适度的规则，我们必须切实注重军事行动怎样开展才能减少对相关平民的危害。此外，必须在军队各级推广实际和模拟国际人道主义法训练。

第二，我们必须增加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接触和对话，促使此类行为体更加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武装冲突的每一方，不论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武装团体，都具有约束力。确保每一方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是改进对平民的保护的关键措施。

第三，在复杂的冲突局势中，国家应努力运用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便为平民提供尽可能好的保护。

第四，必须确保军事行动的实施情况有适当的记录，并力求提高透明度，无论在武装冲突期间还是武装冲突过后，都是如此。这样做是必要的，目的是在冲突后局势中防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和促进有罪必究。

经我们提出倡议，5月23日和24日将在奥斯陆举行一次全球会议。我们将邀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红十字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与会。我们的目标是，就应当如何理解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处理手头的紧急人道主义关切，商定强有力的具体建议。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同我们一道来执行这项紧急任务。这项任务要求我们持续不断并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祝贺大韩民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马来西亚要表示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平民因武装冲突而受伤、残废和流离失所。在这方面，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强调，必须保护平民免遭这种危险。今天，即使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开展15项维和行动，而且持续注重在冲突地区保护平民，但平民伤亡人数仍然居高不下。

马来西亚也认为，安全理事会赋予维和行动保护平民任务授权对于遏止侵害平民的暴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特派团领导人应当确保其行动，特别是拥有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行动，要在不损害这一责任的情况下开展。我们还要敦促在执行这些任务授权过程中，要更加强调和注重对照既定基准和关键业绩指标对保护平民的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可以定期向安理会提交这种报告。

在通过各种维和行动执行这种保护措施的同时，还必须继续努力教育所有利益攸关方，使它们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特别谴责蓄意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还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促使卷入武装冲突的各方更加遵守国际法。我国代表团也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必须追究那些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或蓄意袭击居民区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的罪责。有罪必究，否则犯罪分子就会肆无忌惮，猖獗横行。马来西亚还认为，必须让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无阻地进入，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还应探讨加强有关规定的可能性，以便在保护平民框架内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世界不可对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保护平民的问题视而不见。例如，我们继续看到，今天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占领国正在对无辜平民实施一些最惨无人道的袭击。事实证明，以色列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条——该项国际法也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最近，在受到普遍谴责的“防卫支柱行动”期间，加沙地带有数百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惨遭杀害，另有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因这次非人道、非法和犯罪军事行动而流离失所。以色列多次在占领领土上对无助的巴勒斯坦民众过度使用武力，这只是其中的一次。据报道，通常的情况是，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伤亡中，84%是平民。在我们谴责杀害平民的行为时，安理会应当问一问，我们是否作出了足够多的努力来保护平民。世界将依照两个方面——即我们为保护平民所作的努力和未作的努力——来评判我们。

马来西亚继续对叙利亚国内冲突中平民丧生感到关切。丧生平民人数之多，令人震惊。我们谴责有关各方明知对居民区实施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会造成平民伤亡，犹实施这种袭击。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仍有机会保护叙利亚其他平民免遭战争之害。我敦促有关各方遵守2012年6月30日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日内瓦公报（S/2012/522，附件）的精神。该公报仍然是一项重要文件，有关各方必须予以执行。我国代表团强调，找到一种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解决办法必须是有关各方的首要目标。

自1960年以来，马来西亚一直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目前，世界各地七项此类行动中驻有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和马来西亚王家警察的男女军警人员。在每一项行动中，马来西亚观察员和维和人员都始终重视保护平民。维和行动的这一重要支柱是我们维和人员训练的一个非常明显的部分。在这方面，我要向安理会保证，目前和今后维和特派团中的马来西亚人员将继续捍卫这些特派团的神圣职责。通过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地方民众来赢得民心民意，将大大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继续受到欢迎。

最后，马来西亚继续坚持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同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一样重要。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738(2006)号、第1910(2010)号和第1894(2009）号决议对于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平民受到保护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期待着为制定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概念、倡议和任务授权，以及支持处于过渡期的国家作出进一步贡献，以确保世界各地许多冲突地区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道祝贺大韩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贵国代表团组织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表示，我们真诚感谢秘书长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孟加拉国赞同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保护平民这一概念建立在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则基础之上。这些规则见于广

泛各种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其中载有关于保护平民的具体规则。在这些条约涵盖范围之外的情况，特别是内乱，平民受人道主义法根本原则、多数宗教价值伦理及人权法保护。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大量平民依然继续深受冲突暴行之害。

我国代表团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儿童尤其继续遭遇各种形式的暴力。我们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在人口聚居区存放和使用武器及爆炸性武器、对保健设施的安全和提供保健服务的威胁愈演愈烈、以及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当努力减少导致伤亡的非法武器贸易。我们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障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保护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例如，完全无视并摒弃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及价值观，特别是像占领军多年来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所作所为，是人类的耻辱，也是以色列人民的耻辱。

令人鼓舞的是，安理会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继续定期开会。自2012年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790)以来，专家组审议了七个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这七个特派团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特派团、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非洲人领导的马里国际支助特派团。

孟加拉国重申对保护平民的承诺。为了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几个问题。

第一，保护关系到预防和培养一种重视和平文化的心态。和平文化旨在培养一种容忍、多样、友谊、关爱和尊重他人的心态，因为一切暴力都源自仇恨和不容忍的心态。必须加强联合国的预防能力，会员国必须采取步骤灌输有助于长期预防的和平、容忍与和谐的价值观。

第二，孟加拉国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认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必须开展更密切的对话，因为它能提供有关实地局势的宝贵信息。女性军警人员的参加也会在国家保护公民的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借此机会提及在海地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维和特派团服役的全由女性组成的孟加拉建制警察部队所做的努力。

第三，应加强保护任务和联合国维和人员对任务的执行。

第四，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国际努力应成为最后诉诸手段，并应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如果用尽和平手段和调解办法还不行，可以经安全理事会正当授权，或在例外情况下，根据第377(V)号决议经大会授权，使用武力。

第五，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平民都应得到帮助，有关国家和当事方应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确保扩大人道主义准入。

第六，应确保违法必究。

第七，不妨提醒，在分派这类任务时，应为维和人员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

最后，我国代表团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文字与精神，以确保平民的生命财产得到保护、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我们呼吁冲突各方通过提高各级认识，特别是通过武装部队培训以及向武装部队发布的命令和指示，来加强平民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和大家一道欢迎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重要议题。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分发了关于该议题的概念文件(S/2013/75，附件)并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平民保护制度。

冲突，特别是武装冲突，是一种愈演愈烈的全球现象。叙利亚、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令人不寒而栗，提醒我们关注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悲惨处境。这些冲突导致无辜平民丧生、致残、流离失所，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往往成为这类敌对行动蓄意袭击的目标。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充分重视这个问题，找到更好的办法减轻这类伤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2/376)及其各项建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我们的集体责任。必须本着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成熟标准的尊重和恪守来从事和指导这项事业。绝不能容忍法外处决平民、袭击医疗设施、学校和一般民用基础设施，以及强奸等性暴力、酷刑和强迫失踪等。适当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毫不犹豫地采取必要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维和特派团强有力的任务，并确保及时干预，制止这类违法行为。

有人说维和人员无法保护所有人免受任何伤害。如果真有人抱这种期望，那是不切实际的。然而如果没有人能够保护所有人，那么，部署在某一地区的维和人员却必须得到有力的行动授权。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卢旺达的悲剧至今仍纠缠着我们所有人，因为我们全体失败了。

在努力保护持续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时，我们还必须继续把精力投入以下几方面。

第一，我们应当继续在各级推动民主善政和法治。多数冲突之所以爆发，是因为公民被剥夺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利和言论与集会自由，还因为管理国家资源方面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

第二，我们应当为和平解决争端投入精力，而不仅仅是空谈。大会连续两届会议都专门关注这个专题。安理会应当支持这些努力，与大会举行联合磋商，商讨面临的挑战和制订今后的方针。当争端的当事方和平解决分歧时，例如苏丹和南苏丹最近所做的那样，许多平民都能幸免受害。

第三，我们应当振兴裁军和军备控制议程。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应当与关于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辩论同步进行。在这类武器被全面禁止之前，我们应当确保其不落入恐怖分子等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此外，我们下个月应该拿出必要的勇气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以规范武器转让。

最后，我们应该不加选择地追究犯下滔天罪行的罪犯的责任。全世界特别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应该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安理会通过把这些罪犯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一努力中发挥特殊作用。我要在这方面最后讲两句。如果国际刑事法院实现普遍性，则可加强它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效力。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安理会成员加入该规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举行这次重要辩论会。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近年来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对于目前冲突的无数受害平民而言，这一事实几乎没有任何宽慰可言。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及其执行工作之间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因此，当务之急是安全理事会继续在定期报告周期的基础上解决这一问题，充分分析遇到的问题和所获经验教训，尽最大努力争取弥合这种差距的政治意愿。

安理会应当有系统地请求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提供保护平民的情况，并就此事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更加有力的合作。可以考虑建立跟踪平民伤亡情况的机制。

究责制是加强对平民保护的根本所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持之以恒、坚定决心，这是向潜在罪犯发出强有力威慑信号的一种方式。如果相关国家的政府不能或不愿追究凶手的责任，安理会有责任采取行动，动用可以动用的各种工具，包括设

立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实施定向制裁、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法院。

立陶宛是1月份签署信函的57个国家之一，呼吁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处理。我国继续支持国际刑院作为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工作的有效工具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在考虑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时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

新闻记者向全世界报道冲突区受害平民的困境，由此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最终往往成为武装袭击、绑架乃至杀害的对象。立陶宛支持秘书长呼吁安理会更加定期地处理对新闻记者的袭击问题，并制定处理这一问题的更为主动的办法。

我国代表团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受阻以及蓄意以医疗保健设施和医务人员为袭击目标的行径。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以最强烈的措辞系统地谴责对医疗设施和车辆的袭击以及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务工作者的行径。

此外，妇女和儿童继续遭受极端困苦和暴力，包括广泛使用性暴力和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手段，令我国代表团深感不安。在冲突中保护儿童既是一种道义上的要求，也是一项法律责任。我们强调《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作为制止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使用儿童以及确保有关儿童获释并保证他们获得必要保护的一个关键标准具有重要意义。立陶宛还呼吁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执行关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儿童所犯严重罪行的责任的第1325（2000）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我们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制定必要的原则、指南和提供培训，以确保连贯一致和有效地执行与保护平民有关的维和行动任务。

立陶宛在国家一级对即将出发执行国际任务的部队进行强制性培训，培训的内容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规则，既有一般性的军事教育培训，也有具体的部署前培训。例如在阿富汗，这种培训使我们的部队能够采取主动的姿态保护平民，为他们提供医疗服务、进行排雷和支持法治。

武器贸易的监管不力以及武器的广泛可获性和滥用有利于对平民犯罪的罪犯。立陶宛呼吁通过一项强有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以便通过强化对武器可获性的管制加强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平民的保护。我们还呼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分和相称原则在人口密集地区越来越多地使用爆炸性武器这一问题。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在谋求减少武装冲突中给平民造成的苦难和损害的同时，也应该努力制定更加主动的前瞻性办法，以预防此类罪行的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斯哈珀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要感谢大韩民国外务部长官金星焕先生主动召集本次辩论会。

我今天的发言集中在两个问题上：首先，追究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的责任；其次，通过加强人权文书和法治预防冲突。这两个问题当然是相互关联的。法治基础上的究责制为正义得到伸张奠定了坚实基础。2012年9月举行的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7/PV.3）强调法治作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关键要素之一的重要性。各国应尊重和促进法治和司法，并确保包括弱势群体的成员在内的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提高对法律权利的认识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这也意味着我们认为自己有责任与武装冲突的各方进行接触并为他们提供援助，以提醒他们有责任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缺乏究责制往往会形成这样一种氛围：人们以为他们强奸妇女、虐待儿童、威胁医生和护士并过度使用武力

可以逃脱惩罚。因此，我们不能让这些暴行逃脱惩处。必须通过起诉罪犯和下令或纵容实施这些罪行的人来消除这些罪行对和平、安全和公民的福祉构成的威胁。

国际罪行的调查和起诉最好在国家一级进行，但是，如一国不能或不愿开展这项工作，这一职责就落到国际社会的肩头。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互补原则的基础上发挥终审法院的职能。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院，呼吁各国批准《罗马规约》和坎帕拉修正案并确保它们得以充分执行。

同时，国际社会必须呼吁罪行发生国的政府加强整个安全部门，并协助该国这样做，以确立今后保护本国平民的先决条件。为便利国内起诉工作，荷兰与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一道发起一项倡议，以加强涉及国家间在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的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记录违法侵权行为的一种方式是清点伤亡人数。可以通过联合监测和数据分析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各机构、各国和其他行为体记录平民伤亡人数的做法。我们也支持利用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作为核查和调查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提出的指控的机制。

可悲的是，叙利亚的伤亡人数依然惊人地增加着。我要借此机会呼吁安全理事会消除在叙利亚局势问题上的分歧，并采取具体行动把叙利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同时在提交过程尊重《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我要补充的是，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包括其中第138段和第139段关于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规定。据我所知，这是自从在利比亚实施干预以来首次重申保护责任，我们希望这将让我们有机会对这一概念的进一步落实和保护责任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适用产生积极影响。

荷兰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大臣莉莉安·普劳曼上周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她会见了人权活动家和医生丹尼斯·穆奎盖博士。穆奎盖博士为遭到强奸和侵犯的妇女大声疾呼，因此多次受到袭击和威胁。普劳曼大臣在访问期间的晚些时候，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防部长谈到了武装部队成员实施性暴力的情况，并敦促他追究嫌疑施暴者的责任。保护平民是国际关系中的重要规范性内容，但归根结底是要在实地落实才能产生作用。像穆奎盖博士一样的人们以及他的病人应该能够依靠保护和安全过上没有暴力和恐惧的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大韩民国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特别要祝贺它采取主动行动举行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今天上午、下午当然还有今天晚上的与会者人数之多，非常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对这个专题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审议这一专题的必要性的重视和关注。

我也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我们认为，她经常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安理会履行其保护责任，特别是对平民的保护责任，也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最后，我们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司长与会并在这场重要辩论会上发言。

我谨代表墨西哥发言，我的发言仅限于首先确认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范性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种努力的实例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采用全面的任务规定和战略，以及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和责任实体实施有选择性的制裁。此外，必须肯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强本国部队训练工作的承诺，以及秘书长的如下倡议，即更加妥当地协调部署工作，加强有助于改善若干区域局势的人权指南、特派团战略和行动指南等工具。

然而，我们参加今天的辩论会还有另外一个目的，那就是要着重强调我们务必继续应对秘书长在他关于这一主题的最新报告（S/2012/376）中确定的挑战，我要突出强调如下挑战。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加强冲突各方--无论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以便为平民提供保护。另外还必须保证实地的特派团具备履行各自任务所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并确保它们解决撤出战略问题，因为特派团的缩编常常致使平民得不到保护。各特派团还应具备强有力的领导能力，并促进与实地其他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行为体和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合作与协调。

平民应及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应通过人道主义走廊、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和信息交流等方式来保障这项权利。必须继续特别关注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承认她们是最脆弱的社会成员，因而也是受冲突影响最大的人员。至关重要的是要大力追究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责任。因此，墨西哥要着重强调，在一国不能或不准备处理这类罪行时，接手处理该等罪行的国际刑事法院具有现实意义和有益的作用。

最后，我要强调，亟需在将于数周内举行的最后会议上完成武器贸易条约谈判。正如一些代表今天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不可推迟通过切实有效和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因为如果出现武器被转移到非法市场或者用于或可能用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风险，这项条约就能够有效地禁止武器转让。

我在发言开始时说过，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和落实最大限度地保护平民的措施方面应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这项工作的一大部分已经完成，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就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主席声明强调必须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出于政治原因被利用以及被用作一种战术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我本人希望，今后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努力应与其他会员国更好地进行协调，因为这些会员国在安理会通过各种措施前可以参加这些辩论会和交流，这样一来，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各国就会有真正参与的感觉。

最后，鉴于本组织可用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多种多样，我们也支持安理会确认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以及加强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相互间的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墨西哥希望看到安理会继续使用能够使用的一切资源和手段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是确保特派团自身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法性和公信力的关键，也是实现真正持久和平--在实地部署这些特派团的终极目标--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积极参与解决这一重要问题。这次公开辩论会让我们有机会反思我们在处理保护平民问题方面的经验，也让我们有机会强调统一行动和实际行动的优先方面。

[接上段]亚美尼亚强烈谴责过度采用战争手段蓄意袭击和屠杀平民的行为。不论在世界任何地区的任何冲突中，这种行为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叙利亚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令我们忧虑。我们谴责不分青红皂白地以平民和少数群体为目标的一切袭击和恐怖行径，对生活在那里的亚美尼亚人的命运深表关切。如今，他们正在与许多叙利亚公民一道为生存而挣扎。我们将继续收留来自叙利亚的难民，他们对本国的暴力升级深感忧虑。我们深信，为了解决这种状况，我们在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问题上，必须摒弃选择性做法。此外，还必须严格遵守人权标准。

任何冲突的和平解决都不是易事，需要当事双方拿出强烈的政治意愿，作出痛苦的妥协。我们认为，现在时机已到，应当用旨在营造一种更有利于和平解决的环境的建设性步骤来取代一成不变的宣传论调和空洞指控。

阿塞拜疆外长今天上午的发言不乏对事实的老套歪曲，这样的发言并不让我们感到惊讶。他提到了1992年的军事事件，据当时的阿塞拜疆总统穆塔利博夫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首府斯捷潘纳克特附近的浩亚卢市平民遭到屠杀那起事件完全应由阿泽里人反对团体负责。在彻底起诉屠杀浩亚卢地区阿塞拜疆人的责任人以及针对阿塞拜疆各城市和城镇亚美尼亚人实施暴行和暴力的责任人方面，阿塞拜疆负有完全的责任。

整整25年前，为了压制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和平和合宪要求，阿塞拜疆当局组织武装暴徒对苏姆盖伊特市手无寸铁的亚美尼亚人实施大屠杀。当局对在自己家中平静生活的亚美尼亚少数族群发动了残暴袭击，那场袭击除了族裔本源以外没有别的缘由。1988年至1991年发生在占贾、巴库、基洛瓦巴德和其他城市的大屠杀，其野蛮程度和规模都大得多，造成五十多万亚美尼亚人遭到驱逐和种族清洗。

继这些暴行之后，阿塞拜疆还对平民发动了前所未有的军事攻击，其目的是用军事手段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同样，又是阿塞拜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发动武装侵略。由于这次侵略，1990年代初期，亚美尼亚的整个边境地区都变成了战场。无辜平民遭到重炮、导弹和炸弹的轰击。20年后的今天，阿塞拜疆狙击手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动用武器攻击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居民区的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乃至救护车。

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S/2012/376)中提到了针对民事目标和设施的袭击。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项研究称，这些袭击是最复杂但却最不为人所知的人道主义问题之一。我们与秘书长一道呼吁安理会采取更加积极的方式预防和应对此类事件。我们也呼吁阿塞拜疆立即停止其颠覆活动以及针对平民、医疗设施、车辆和其他类型援助提供者的袭击，并停止对民用飞机的威胁。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在不同场合曾呼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各方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消除对平民威胁的措施。为此，共同主席提议避免采取挑衅行动，撤离接触线上的狙击手，并建立调查违反停火行为的机制；这一建议挽救了双方许多平民和军事人员的生命。

最后，请允许我提及亚美尼亚依然致力于和平解决进程，坚信只有根据国际法原则采取和平手段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大韩民国常驻代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深信他的工作将取得圆满成功。

我们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国家应担负全责，必须根据本国宪法所载义务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述宗旨和原则，即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国家主权、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确保对本国平民的保护。

有人主张忽略或抑制主权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我们不同意他们的观点。冲突各方，不论是政府或武装团体，在暴力冲突期间都有责任防止对平民的任何伤害。

近几十年来，我们关切地目睹了有人如何通过操控技术性军事分类来淡化对于过度使用武力，实施狂轰滥炸，进而导致无辜平民丧生的责任。所谓

的附带损害是在惩罚手无寸铁的平民，并且被用作一种战争手段。委内瑞拉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使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受到影响。在世界各地实施却不受惩处的这类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

委内瑞拉强调需要促进武装冲突的和平解决，注重由各方举行对话和谈判，由此达成结束这些争端和消除暴力根源的政治解决办法。最近的历史表明，军事干预和对武装团体的外部支持不利于保护平民或防止武装冲突。如果把武器提供给企图从内部推翻一个合法政府的当事方，平民就得不到保护。

委内瑞拉认识到维和行动可以充当促进解决武装冲突的有益手段。维和行动中的不偏不倚、征得各方同意以及除合法自卫目的外不使用武力的指导原则必须得到严格遵守。维和行动的部署应完全遵循国际法。在这方面，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至关重要。

所谓的反恐和反叛乱计划常常造成无辜平民丧生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先生报告了对称为“无人机”的无人驾驶飞行器对平民及其人权的影响进行调查的情况。他对无人机提出谴责，因为无人机的使用缺乏透明度。

委内瑞拉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据特别报告员称，这项调查的重点是动用无人机对巴基斯坦、也门、索马里、阿富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平民发动的25次袭击。埃默森认为，这些袭击中有一些尤为残忍，可被视为战争罪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对把保护的责任这个概念作为《联合国宪章》的一项规范纳入进来的异想天开的想法表示关切。委内瑞拉重申，我们坚决反对这个概念，因为它削弱了国家的主权与独立，它还曾被用来通过强行追求扩张主义、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利益来推翻合法政府。

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领导的玻利瓦尔政府重申，应不惜一切代价避免使用武力，只有在非常情况下经仔细考虑才可诉诸武力。委内瑞拉认为，对话与谈判是解决中东目前各种冲突最合适的手段，以便结束若干国家正经历的悲惨的人道主义局势。

如果审视一下正影响一些国家的武装冲突的起源，我们就会发现，在大多数情况下，造成冲突的原因是低估了发展的社会层面和国际公司强取豪夺，侵吞南方国家的财富。

委内瑞拉认为，在处理武装冲突时，必须全面考虑社会及政治因素。除其它外，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以及解决不平等现象都是通过为社会制造稳定的气氛而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凯利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安排本次辩论会并编写了概念说明（S/2013/75，附件）。我将就秘书长去年的报告（S/2012/376）发表几点意见。

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为遵守时限，我将缩短发言。我们的发言全文将在议事厅中分发。

国家负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当国家有意愿却无能力履行其保护平民的首要职责时，维和特派团可在建设国家能力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存在这样的情况，即：国家有能力却可能不太愿意履行其责任或不太愿意与维和行动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方面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爱尔兰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再受阻，不能进入达尔富尔北部表示关切。我们呼吁苏丹政府根据《部队地位协定》，允许该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全境畅通无阻地自由通行。

出于各种原因，许多国家对冲突局势下性暴力罪行采取的行动不够果断。我们深感忧虑的是，国

际援救委员会调查后发现，许多叙利亚人指出强奸是其家人逃离该国的首要原因。但是，我们也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在其它地方为实现必要的观念转变、鼓励国家发挥政治自主和领导作用—这对于处理冲突中性暴力至关重要—所做的工作感到鼓舞。

国家还负有在国家一级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责任的首要责任。秘书长2012年的报告敦促安理会确定如何鼓励并帮助各国确保在国家一级追究责任。但是，当国家不予问责时，安理会就必须做好准备采取行动。

上个月，爱尔兰与其它56个国家一道，呼吁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今天，我们再次发出这一呼吁。我们认为，把该国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发出暴行必将受到惩治的明确信号将是一项积极举措，它有可能以行动来震慑未来的暴行，从而挽救生命。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方均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爱尔兰对生活在受交战影响最严重地区的叙利亚人处于困境、无法得到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深感关切。爱尔兰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叙利亚人民，我们在过去12个月中提供了近950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就凸显了这一点。

在叙利亚也是一样，有报导称，医务工作者、医务用车和设施成为蓄意攻击目标、医生无法进入医院以及病人和寻求医务治疗者遭到袭击。获得医疗保健和出入医务设施对于平民来说是关系到生死存亡的问题。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履行其法律义务。

即使在面临严重资源局限的时候，也有一些巧妙的做法，相对较小的维和特派团可以采取这些做法，更好地完成其有时较为广泛的责任领域并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更多地使用无人驾驶飞行系统以增加对局势的了解，更好地保护平民；在特派团中部署更多女性维和人员，以加强与当地社区的接触，以及更侧重于通过预警和果断地早期进驻来防止侵害平民的罪行发生。

最后，秘书长斯里兰卡问责制问题专家小组和联合国在斯里兰卡的行动内部审查专门小组在过去两年中发表的各项报告凸显出斯里兰卡发生的悲剧性事件。但是，在努力从这一特定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的同时，我们也明白，不保护平民已导致在众多冲突中丧失无数生命。

在武装冲突的极端环境中保护平民既是一个严峻挑战，也是一项重大责任。我们所有人、由安理会和联合国大家庭所领导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都有责任协同努力，以更好地履行这一职责。为了所有因缺乏保护而在冲突中死去的平民，我们必须吸取沉痛的教训并确保我们做出更多努力，以保护叙利亚、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以及所有受冲突困扰地区的脆弱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里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和挪威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奥地利愿感谢大韩民国举行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鉴于许多武装冲突局势急需我们关注，我们对2012年安全理事会只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平民的辩论会而未沿用半年一次的惯例感到遗憾。我们认为，除讨论具体国家之外，极其重要的是，安理会要以一种更广泛和更包容的方式，定期审议保护平民问题，以交流关于新趋势与新障碍的看法，包括在处理秘书长指出的五个核心挑战的过程中交流意见。因此，我们欢迎在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规定的长期报告要求，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讨论的可预测性。

我们感谢秘书长、皮莱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所做的翔实通报。但是，我们认为，人道主义层面对于我们的讨论同样重要。因此，我们鼓励秘书长和安理会继续邀请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做法。

自从三年多前通过有关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行动和为这些特派团提供有效执行任务的必要工具的第1894(2009)号决议以来，在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制订保护平民培训课程就是这样一个重要步骤。

不过其他方面的评估却没这么好。安理会在第1894(2009)号决议中不仅申明强烈反对有罪不罚现象，而且强调了为结束这种现象自己应当发挥的作用。关于叙利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却没有履行这一承诺。因此，在1月14日瑞士提交的信函(S/2013/19，附件)中，奥地利同其他50多个国家一道请安理会承担起责任，尽快将叙利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奥地利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应当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杀伤面广的爆炸性武器，因为这种武器会给平民造成深重的痛苦。我们认为，必须更系统地收集这方面的数据。关于武装冲突各方登记平民伤亡的问题，奥地利要重申保护平民问题之友小组去年在发言中提出的建议，希望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概述一下现行做法(见S/PV.6790)。

如去年所言，奥地利设计了一个跨领域的保护平民培训班，国内外人士均可参加。培训班去年12月在奥地利施塔特施莱宁进行试点，参加者有武装部队、警察、民事管理等部门的资深决策者及其他民间的利益攸关方和专家。试点班取得了圆满成功，因此奥地利决定每年都开课，下次开课时间定于今年年末。奥地利还将与秘书处继续密切合作，支持目前开展的努力，在各个行动层面建立起保护平民培训工作的架构。

最后，奥地利要感谢挪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再次重申保护平民”的倡议，倡议的目的是明确具体措施和建议，改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我们期待着下周奥地利和挪威在维也纳联合举办该倡议第4次区域讲习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大韩民国发起倡议，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议题往往是安理会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基本职责的核心所在。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合作司长各自所做的发言。

克罗地亚赞成欧洲联盟观察员下午所做的发言。我要以本国名义再补充几点看法。

虽然国际人道主义法确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以保护平民免受军事行动的影响，但是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平民在实地面临的局势却与此形成强烈反差。现在，在武装冲突中，正是平民更多地成为武装袭击和暴行——例如谋杀、驱逐、种族清洗、强奸和性暴力等——的目标，这不仅是战争造成的后果，而且是开展战争的手段。这类暴行曾经是武装冲突中偶尔发生的现象，现在却已经司空见惯。

各国有责任保护平民免遭我刚才提到的暴行。同时，如果国家当局显然未能保护民众，国际社会也有责任帮助保护平民，并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集体行动。因此，克罗地亚坚信，那些今天在武装冲突中践踏人权的国家——包括叙利亚——应当懂得，他们明天会面临审判。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安全理事会依照瑞士1月14日信中(S/2013/19，附件)的请求，将叙利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遗憾的是，我国在1990年代初的经历使我们懂得，并非所有平民在这类冲突中的经历和承受的后果都一样，对属于不同群体的个人差异极大，这取决于他们是男还是女，是老还是幼，住在城里还是乡下，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战斗人员的行为以及他们在开展敌对行动时花了多大力气袭击或保护平民。在这方面，克罗地亚特别致力于保护那些最脆弱的人，即妇女和儿童。

遗憾的是，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无法避免。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作为儿童兵依然是一个普

遍问题。在保护儿童方面，令人愈加关切的是学校及其他教育设施受到攻击。在这方面，克罗地亚作为一个新起的捐助者，与当地伙伴合作，把对阿富汗援助的重点放在女童教育上。

同样令人震惊的是人道主义工作者受到越来越多的袭击，武装冲突期间不尊重医疗队的现象也非常普遍。另外，在冲突区工作的记者受到蓄意袭击的现象也在增加，必须处理这一严重关切。

克罗地亚还要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重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使用问题。克罗地亚对扫雷的技术问题和帮助地雷受害者康复等方面富有经验。我们要牢记，这种悄无声息的杀手在冲突结束后很长时间内还会致人死亡或伤残，而且受害者往往是平民。

基于我们的经验，我们深信联合国维和活动应有助于加强平民保护和平民安全，并减少针对平民的暴行。我们认为，这显然是维和行动的重要方面和目标之一。

我们坚信，今后应当更进一步强调军民配合，让平民介入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派团行动，这不止是为了有效地维护和平，保证可持续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而且也是为了对保护平民工作给以足够的重视，并创造有利环境，使他们能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务必采取全面综合办法，让警察、司法官员、外交官及其他民间社会成员都能积极参与和平、重建和发展工作以及保护平民的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你倡议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题。

我和科特迪瓦代表一样，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集体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倡议。

这次辩论会非常及时，因为当前的武装冲突近期来愈演愈烈，绝大多数受害者往往是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我国代表团还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他们在内容翔实的通报中突出了平民付出的惨重代价——这些平民无意间陷入冲突中，每天都面临着暴力和死亡的威胁。

尼日利亚对秘书长的进度报告(S/2012/376)表示欢迎，并赞扬其中的深入分析和相关建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涉及面很广，因而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全球挑战。尽管平民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保护，但他们继续成为暴力的受害者。因此，为了就这个议题达成共识而作的努力以及旨在解决保护平民方面所遇难题、包括第1738（2006）、第1888（2009）和第1894（2009）号决议在内相关规范性框架的逐步发展，是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我们确认，联合国各实体必须作出集体努力，确保对平民的适当保护，使其免于遭战争的恐怖。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各项决议以及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授权，确立了保护平民工作方面的重要依据。第1265(1999)号和第1674(2006)号决议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作了果断而全面的规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实体，特别是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尼日利亚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都把保护平民列入其议程，并加紧努力保护面临危险的平民。

尽管取得了这些显著的发展，但今天的严峻现实是，平民仍然在冲突中遭受伤亡，并且是绑架和性暴力行为的直接对象，也是拒绝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做法的直接受害者。最近的事态发展突出指明了这种不遵守法律的事实。当我们努力解

决秘书长报告中阐述的五项核心挑战时，我们继续遭遇障碍。

针对平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袭击，以及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冲突区通行的做法，表明了保护平民任务的繁重程度。因此，在刚果、叙利亚、阿富汗、索马里和许多其他冲突地区，依然存在着保护平民方面的艰巨挑战。实际上，在我们本次区域，马里局势可能构成保护平民方面的严峻挑战，国际社会必须为此作好准备。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攸关者，我们应当努力消除那些妨碍对平民提供有效保护的掣肘。

尼日利亚对世界各地的不同维和行动作出了贡献，从而在保护平民领域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次区域一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也通过不断参与处理冲突，继续提醒各国和其他冲突方，它们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平民，并协助它们履行这些义务。因此，为了再次对保护冲突局势中手无寸铁平民的道义责任作出承诺，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必须进一步致力于加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现在要把我们的言论变为行动，采取标准化措施，把暴力侵害儿童的惯犯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当带头对这类凶手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此外，我们还认识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可能而且也确实挑起和发动战争和武装冲突，使平民沦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因此，安理会有责任超越对冲突影响的讨论，并开始通过决议，把战争行为定为犯罪。这种行动不仅是一个可能导致解决争端的手段，而且也是一个保护性、预防性外交措施。

我必须强调，随着我们更加了解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需求和脆弱性，我们必须有能力和办法对这些平民提供保护。我们承担着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法律义务，其主要重点是保护平民，特别是医务人员、妇女及儿童。我们还承担着一项平行而且同样重要的道德义务，防止针对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的攻击；针对妇女与儿童的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以及无辜平民在冲突期间遭受的其他不同形式磨难。

我们必须牢记各项挑战，巩固并确保执行有关保护平民的现有规范框架。国际社会应当保持警惕，在我们保护平民的集体责任中承担应尽的一份责任。如果我们有目的地采取一致行动，我们就能够更好地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的摧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约旦代表。但是，由于时间太晚，他无法发言。应他的请求，将分发他的书面发言稿。

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2月份主席。我谨感谢你召集今天这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的发言。

黑山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但是，请允许我以本国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武装冲突中的绝大多数伤亡者仍然是平民，这是一个可悲的现实。蓄意把平民作为攻击目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地从事攻击、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仅仅只是几个例子，反映了冲突各方经常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所规定尊重和保护平民义务的令人不安趋势。

尽管自第1265(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了一些积极发展和重大进展，主要体现在规范层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正如秘书长2012年报告(S/2012/376)中指出的那样，保护平民方面的糟糕状况变化甚微。

鉴于平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所遭受的痛苦以及他们在今天许多冲突中遭遇的恶劣条件，我们必须继续予以密切关注和采取果断行动。叙利亚日益恶化的局势特别令人关切。黑山对叙利亚境内广泛和

有系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感到震惊并予以谴责，据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我们谨强调，所有犯下这类罪行的行为人都必须毫无例外地责任，不得让这种侵害和虐待行为的施行人逍遥法外。加强究责是促使武装冲突各方，包括肇事者个人，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努力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除非有罪必究，否则便不会有可持续和平。当国家当局未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有罪必究时，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作出适当国际反应方面可以发挥作用。由于在叙利亚通过国家程序追究责任得不到保障，黑山决定支持瑞士发出的呼吁安全理事会将该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倡议。此外，黑山认为，利用独立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尤其在危机早期这样做，同时采取必要后续行动，确实能够有助于杜绝进一步违法行为和确保有罪必究。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进入，对于保护平民和作出有效人道主义反应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强调，极为重要的是，有关国家和其他冲突当事方应防止袭击或妨碍医务人员、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行为，并起诉这种行为的责任人。我们还呼吁冲突各方履行其义务，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

在我们力求处理因国际武器贸易监管不力而造成人命损失和可怕后果时，定于3月份举行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为我们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机会。我们希望，该次会议将产生一项强有力的条约，为规范全球武器贸易制定尽可能高的共同标准，以便给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的生活和安全带来真正的改善。

我们肯定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在提高保护任务执行力度方面所取得的宝贵进展。我们必须确保肩负保护任务的特派团、东道国、政治特派团以及从事保护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本着齐心协力的精神，进行更有效的互动和更好的协调，以便继续更好地保护平民免遭肉体暴力侵害。为此采取的一个步骤将是向肩负保护任务的特派团派遣人员的国家更多使用关于保护平民的培训模块。

正如秘书长在其2012年报告（S/2012/376）中所指出的那样，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冲突各方保护平民不受敌对行动影响。不这样做就会导致成为直接袭击目标或以其他方式陷于交战之中的平民伤亡。

我们确认，必须将规范方面的进展转化为实地保护平民工作的具体改进。为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给予强有力的领导，并注重秘书长报告中所概述的五项核心挑战和建议。最后，我要表示，黑山决心并已准备为确保更有效保护平民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因为保护平民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任务授权中的核心责任和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伯杰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要说，甚至在这么晚的时候还有很多代表团发言，这表明主席国韩国组织召开本次会议是多么切合实际。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以及瑞士代表以保护平民问题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欢迎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以及建立常设报告程序。

我们中许多人都记得，最近世界各地流传着一张照片。照片上有一个小男孩在街上行走，直视着在阿勒颇附近一条河里发现的数十名惨遭屠杀的男子的尸体。这只是表明叙利亚儿童每天持续面临恐怖以及这场战争将给未来整个一代人造成心理创伤的一个例子。叙利亚内战正在加剧，而且正如我们今天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那里所听到的那样，它给平民造成的痛苦在程度和范围方面继续在扩大。战争已蔓延到各大城市。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常常

因有人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具有广泛杀伤力的爆炸性武器而遭到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这仍然是叙利亚冲突最令人震惊的方面。

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说，在军事行动期间过度和不分青红皂白杀害儿童的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在叙利亚，男女儿童在其居住区内遭到轰炸。我们回顾，叙利亚起义本身是由德拉的儿童遭受酷刑——其中有些儿童遭受酷刑长达数周——事件触发的。正如第1998(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学校和医院必须是和平区，在这里，即使在冲突期间也要为儿童提供保护。然而，在叙利亚，根据联合国记录，政府军袭击学校，并且不让民众去医院。在某些情况下，反政府武装部队袭击了学校楼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最近于12月份访问了叙利亚。访问期间，她从叙利亚政府那里获悉，自发生暴力事件以来，至少有1300个学校设施遭到损坏。

在叙利亚，我们还看到蓄意袭击医院、医务工作者和救护车的行为给病人和伤员造成了毁灭性后果。对袭击医务人员、惩罚医务人员履行职责或攻击或不当使用日内瓦四公约徽章的行为负有责任的所有各方都应知道，这种行为构成战争罪。我们仍然坚信，必须确保追究这种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世界各地若干国家已请求安理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主席（*以英语发言*）：时间现在是晚上8时09分，而我们还有大约15位代表要发言。因此，我再次请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贝宁常驻代表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贵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谨代表贝宁感谢大韩民国组织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

贝宁赞同秘书长在其2012年5月最新报告(S/2012/376)中以及在其今天上午关于保护平民的发言中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分析。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贯彻落实其各项建议，包括关于保护责任的建议。我要就这一问题提出几点意见。

面对冲突局势，安全理事会应当有决心尽可能可靠地向平民保证他们会受到保护。安理会的行动是否奏效，取决于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在冲突各方看来是否具有威信。为了强化这项法律，安理会应当让违法者付出更高的代价。那些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应被排除在解决冲突进程之外，并视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进行审判，包括由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审判。

贝宁要感谢法国做出宝贵贡献，努力把马里人民从国际恐怖主义的枷锁中解放出来，并感谢它不断努力，与参加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特派团的马里部队和非洲部队一道，恢复被夺回的城市的安全，帮助该国建设和平。

应当给维和行动规定明确清晰的任务授权，并配备执行任务的适当资源，这样它们才能在平民面临直接暴力威胁时保护平民。在这方面，对于涉及维和行动交战规则方面的问题，各会员国必须达成共识，这样当本组织的根本原则受到践踏时——例如叙利亚目前的情形——联合国才不会被迫站在一旁，束手无策。维和行动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和不可侵犯，以制止往往针对他们实施的暴力行为。为保护他们而采取的行动必须是审慎的，以保持人道主义救援和努力提供救援的个人的中立性。

在低强度、不需要部署维和行动的冲突局势中，联合国可以依靠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在当地社群之间开展日常调解来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在这方面，由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非武装维和行动的概念正在逐步形成。我们必须找到必要的指导方针，以便利用可供利用的机会，采取让国际社会少付代价的方式来促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应当处理交战方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装置的问题，因为这种做法对平民造成的影响格外严重。我们还应当继续努力，把使用这类武器定为犯罪。我们需要在适当时候采取适当步骤，开展排雷工作，挪走未爆装置，因为此类装置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都会使平民面临很大危险。贝宁有一个区域排雷中心，愿意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保护平民需要我们有效打击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以及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剥削的作法，并打击危害老年人脆弱生活条件的行为。安理会必须继续努力，确保采取有效步骤执行第1612(2005)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的宗旨是保护儿童和妇女免遭某些特别有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

最后，我必须指出，要最好地保护平民，最重要的是按照第1625(2005)号决议的规定预防冲突，促进和平文化及可持续发展，以此确保人的安全以及人们获得充分发展所需的稳定。

善治问题特别重要，增强承受外部冲击的耐力和努力制止小武器扩散也同样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国努力达成共识，在预定即将于3月份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均衡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应当努力加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的成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你和贵国工作顺利。我还要感谢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与会；时间已经很晚，她还和我们一起坐在会议厅里，聆听同事们讨论这个问题。

我们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扎伊大使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尼加拉瓜明确尊重和支持各国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法、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在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应对不断变化的局势或危机时，不管是为了在武装冲突保护平民还是出于其他原因，都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和原则。

我们坚决信奉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相信对话和谈判作为各国和平共存基础的重要性。我们还坚信各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在没有第三方干预的情况下保护本国公民。如果需要援助，就必须征得有关国家的明确同意。

原则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概念应当是一个值得称道的概念。但是，正如近年来我们都看到的那样，落实这个概念的工作完全受到操控。所采取的行动违背了所声称的目的和建议的目标，致使问题更加恶化，其结果与保护平民背道而驰。这是这方面现有的最大挑战。

我们应当回顾利比亚发生的一切。在那里，以保护平民为借口，以名不符实的“保护责任”为名，发动了一场针对主权国家的战争。该国领空被称为“禁飞区”，被用来杀害男女儿童，而他们正是本来要受到保护的平民。国家元首遇刺，原有政权被更迭，一个原先属于本地区人均发展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的国度被毁。而且，好像这似乎还不够，该地区还武器泛滥，在安全理事会挂了名的恐怖团伙被提升到解放军的地位，其结果就是我们现在天天目睹的一切。这一切造成了该地区人民的苦难。

下面我要简单谈谈叙利亚的情况，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国及其盟友正在那里实施干预行动：干预、抵制谈判进程、用精良武器支持恐怖团伙、造成人道主义问题加剧，从而找到掩护自己的借口，赤裸裸地诡辩说需要保护平民、履行保护责任。这套说辞和以前在利比亚所用的如出一辙。

看一看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人民为自决和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自己的国家而斗争，已经六十多

年，无辜丧生的人不计其数。在这个问题上，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实质行动来解决局势，没有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免于他们目前所遭受的灭绝种族罪的侵害。

我们对正在辩论的问题有很多疑问。许多问题都令我们感到关切。对平民的保护难道可采取选择性方式？难道保护责任只适用于某些情况，而非其他情况？我们应该扪心自问，无辜平民主要是儿童遭到臭名昭著的无人驾驶飞行器杀害，在这种情况下，本机关缘何不援引保护平民这一概念呢？有的国家动用先进武器、对恐怖团伙提供资助，为了推翻具有独立政治远见的政府而派情报顾问和机构在主权国从事活动，由此引发绝大多数冲突，我们为什么不讨论这些人的所作所为呢？

请允许我说，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就审议中的问题和执行所谓保护责任所产生的影响开展的工作反而在国际社会中引起了更大的分歧和猜疑。这应该促使我们重新考虑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分析、其预期目的以及本机关在落实这些概念方面的运作情况。在执行方面，这将需要政治意愿、法律确定性和公正性，而不是制定破坏各国人民稳定和主权的新的概念和措施。

实现真正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从真正地全盘审视国际形势入手。我们必须承诺不挑起更多的冲突，不以非法获取资源为目的干涉他国事务，不谋求令我们反感的政府发生政权更迭。相反，我们应该优先考虑为各国人民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援助，并履行我们在签署《联合国宪章》时所作的一切法律承诺。如果我们这样做，就可以将我们的全部努力、精力和资源转用于解决影响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经济和金融危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斯皮诺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对大韩民国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召集本次重要辩论会表示祝贺。我们欢迎大韩民国外交部长及阿塞拜疆、巴西和卢旺达的各位部长今天上午与会。他们的光临凸显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性。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约旦常驻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智利是该网络的一个成员。

保护平民是国际社会的一项责任，其基础是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我国认为，所有国家和冲突所涉各方都应履行这项责任，并且不带任何质疑地充分履行这项义务，同时铭记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始终应由受冲突局势影响的国家来承担，这些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平民的保护。

我国肯定在正式承认保护平民的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我们重申，我们严重关切我们天天都要面对的事实，以及全世界成千上万民众的悲惨境遇。构成保护平民概念基础的区别和相称原则似乎已被许多人忘却，并且完全受冲突各方的政治意愿所左右。我们在这方面重申，我们呼吁无论在何地发生的冲突的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尊重人权，特别是允许人道主义团体和组织通行并为其提供便利，为妇女和儿童等最脆弱的群体提供保护，避免攻击医疗设施及其工作人员，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1年研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是最复杂的人道主义问题之一。

我们还敦促冲突各方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原因是这种武器的受害者人数众多并且带有滥杀无辜的性质，同时也因为我们相信，这种行为是导致人们流离失所并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们支持安理会决定赋予维和特派团以保护平民的授权。然而，这项重大责任要求在规定任务时做到清楚准确，要求提供充足的后勤和经济资源来应对挑战，也要求与实地的其他实体进行协调。我们还要强调，这些任务授权必须包括预警系统以及根据受影响国在保护平民方面负有的义务和责任为其提供援助的能力。我们认识到这类特派团有潜力

协助通过支持法治和地方机构来营造或逐渐加强保护平民的环境。

我国认为，所有违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责任的行为，都应该受到起诉和审判，而且必须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将这类违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重要性，并支持它们的设立。在鼓励国家当局采取必要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和促进究责方面，这一工具已经证明了它的有益作用。

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建立国家机制，以确保揭露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追究其责任。

我们同样坚持认为，应当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杜绝此类行为不受惩罚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尤其是能够成为遏阻这种违法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使用现有的工具，在冲突各方不能确保对平民的保护时将案件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还要回顾2013年1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13/19，附件），包括智利在内的57个国家在信中请求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因为时至今日，该国已有逾60000人丧生，其中大多数是平民。

最后，我重申我国承诺充分履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责任。我们敦促支持秘书长在他2012年5月的报告（S/2012/376）中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这些建议是合理和有用的指导方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李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新西兰欣见贵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突出强调对平民的保护。我们知道，1940年代和1950年代，贵国平民遭受了深重苦难。新西兰当时与你们站在一起。我们了解贵国人民的力量，并欢迎你们下定决心改善未来冲突中平民的状况。

我们也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今天与我们一同与会。红十字委员会是人类史上最重要发展之一——即旨在控制战争的可怕影响特别是旨在保护平民的法律体系和实践——的守护机构。这个法律体系现在几乎已为人们所普遍接受，且已被视为不仅对国家间战争的参与方有约束力，而且也对非国际性战争的参与方有约束力。

可是，这些规则往往得不到运用。恕我们直言-以平民为目标，不顾可能造成平民伤亡而使用爆炸力极强的武器，袭击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这些违反规则的行为都是战争罪行。战争罪在某种意义上不仅是对受害者的犯罪，而且也是对我们所有人的犯罪。严重的战争罪行应接受普遍管辖。因此，无论在哪里发生冲突，只要有人在冲突中蓄意实施这种犯罪，我们大家都负有道义责任和政治责任。

正因为如此，今天的辩论会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宪章》赋予安理会成员代表我们果断采取行动的特别权力。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安理会成员在平民显然成为武装袭击的目标时更加积极地履行其责任。

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专题工作是履行这种责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这还不够。真正需要的是安理会关于国别局势的工作应更加积极地注重保护事项。

新西兰人民既务实又具有建设性。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尽管拥有广泛的权力，但也确实有其局限性。我们知道安理会保护平民的努力也有赖于维和人员在这一领域的行动。亟需采取务实和建设性的措施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准备就绪，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威胁。特派团在履行任务中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规定为借口，在有人对平民实施暴行的情况下袖手旁观，这种行为是不妥当的。

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危机中以非凡的勇气和努力保护平民的事例有很多，例如加纳和加拿大的维和人员在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的大屠杀期间作出了努力，他们的果断行动挽救了数以千计的平民。我们必须确保当前和今后的维和人员最有条件效仿这些英勇的努力。袖手旁观的做法毫无道理可言。

安理会也有赖于秘书处有更大的勇气。2000年的卜拉希米报告（见S/2000/809）警告说，秘书处必须告诉安理会它需要了解而非它想要了解的情况。遗憾的是，秘书处最近关于安理会在斯里兰卡冲突期间的作用的结论表明，卜拉希米先生的建议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采纳。

我们也承认安理会不是一个法律机构，不大适宜确定事件的法律性质，特别是在冲突当中。但是，安理会可以一如既往，在加强究责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案件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安理会在这方面可以选择的一种做法。我们去年10月曾对安理会说过，提交情势并非总是最佳机制，如果提交情势，就必须认真考虑提交的时机，特别是在持续冲突的局势中。不过，安全理事会也可采取切实步骤加强究责制，包括延长其法庭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涵盖国际刑院的事项。

我们也认识到安理会所面临的另一种局限性，即它常常面临着下述两方面之间的紧张关系：一方面是它在履行结束冲突和建立和平这项责任方面发挥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它确保冲突进行的方式符合国际准则特别是限制对平民的影响这一准则的职责。这两个方面都很重要，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应该成为忽视另一个方面的借口。

在不同的局势中，安理会成员对某个方面的关注将多于另一个方面，这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安理会成员对广大会员国和我们代表的人民负有崇高的责任；绝不允许这些差异成为放弃的理由。我们屡次三番看到这样的现象-在斯里兰卡的战争和叙利亚当前的战争中都曾看到过。我们屡次三番注意到有人说安理会受到阻挠，转而处理其他事项，这种说法毫无意义。如果安理会在结束冲突的方式上僵持不下，那么所有15个成员国在设法满足平民的保护需要方面将负有更大的责任。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并非所有冲突都涉及对平民的暴行。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给了我们希望，并且表明有些战斗人员、甚至是内战中的战斗人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准则。此外，这使我们有机会从新务实地关注安理会正在开展的专题工作。

安理会今年晚些时候将再次讨论保护平民问题，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新报告，其中载有一些建议，供安理会审议。如果秘书处既能够处理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又能探讨未发生这类违规行为的情况，这种做法就会有助益。对为何在有些情况下会发生而在其他情况下却不发生暴行的决定因素认真进行分析，可能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制定预防和管理冲突以及在特定情况下保护平民的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时间已晚，我愿向你保证，我的发言会非常简短。我和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一样，要真诚地赞扬贵国组织这次公开辩论并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特别感谢你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利益攸关方，因为这些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解决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

博茨瓦纳非常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内容翔实的报告（S/2012/376）和颇有见地的建议。今天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的时机再好不过，因为世界各地正在发生的冲突特别是叙利亚的冲突引起持续严重侵犯无辜平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我国代表团认为，只要有人继续犯下滔天罪行，这一问题就仍然应列为联合国议程的重点事项。

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以便为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这样的最脆弱高危群体提供保护。施暴者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犯这些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常常造成他们丧生。令人深为遗憾的是，施暴者继续使用儿童作为杀人机器或人体盾牌。把强奸或性暴力用作战争武器的做法同样不可宽恕。

据观察，缺乏究责制是导致在武装冲突中损害平民权利的一个主要因素。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呼吁安全理事会彻底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籍此积极促进究责制。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应扩大合作。作为根据《宪章》所设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在把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我在这里必须补充指出，博茨瓦纳是提交给安理会的信（见S/2013/19）的签署国，信中请求把叙利亚的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不仅着重强调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产生影响的关切和挑战，而且通过查明五大核心挑战为推动辩论做出了贡献，这些挑战是：首先，冲突各方进一步遵守国际法；其次，非国家武装团体进一步遵守法律；第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加强对平民的保护；第四，改善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第五，进一步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因此，我们认为，虽然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制定了强有力的规范性框架，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平民的境况要求采取紧急和严厉的措施。目前，几乎所有的冲突都不是国家间冲突，而是国内冲突，因此，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各国负有尊重和确保保护本国境内所有人员人权的首要责任。

儿童基金会最近的一份报告强调指出，自2011年初开始的反对巴沙尔·阿萨德总统的起义以来，叙利亚逾60,000人丧生，其中大多是平民。不断升级的冲突造成400多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据报告称，估计其中的50%是儿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各国必须实行究责制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且必须彻底调查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其责任。

我国代表团承认，由于维和行动非常复杂，对平民的保护面临着挑战，决不能忽视这些挑战。维和行动的成功与否，要用它保护平民的能力来衡量，有鉴于此，也许制定应对各种挑战的具体和全面战略会有所助益。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维和特派团应该把保护平民置于其行动的核心。

最后，我要重申博茨瓦纳对安理会工作的承诺和坚定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拉索·门多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回顾《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条载有适用该公约的若干基本规则。首先，《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发生的武装冲突。其次，凡出现某个缔约国全部或部分占领某一领土的情形，应适用《公约》的规定。第三，《公约》明确规定，如果冲突的一方不是《公约》的缔约方，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各方在相互关系中必须遵守《公约》的规定。

这些规定显然确定了这项国际公约的广泛适用范围，其目的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形下为平民提供尽可能多的保护。值得指出的是，《日内瓦公约》中没有规定允许在面对真实或假想的敌人保护一国国家安全方面存在例外，更没有赋予一国以预防措施或防范措施为借口杀害本国公民或外国公民的权利。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三段分别明确指出，在上个世纪内，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数百万儿童、妇女和男子，使全人类深受震动。这种暴行对人类的和平、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因此，此类罪行无论系何人所为都不应该逃脱惩罚。

2012年2月21日，巴西常驻代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讨论，分析保护责任概念，其目的是解决未能提供保护这一问题。巴西的主张得到我国的高度重视，其基础是2005年大会第60/1号决议提出的三项关键原则。首先，国家负有主要责任来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并防止煽动这类犯罪；其次，国际社会有责任鼓励和帮助各国履行各自的责任；第三，国际社会有责任使用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适当的手段来帮助防止人民遭受这些罪行。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巴西代表团的贡献在于：维护这三项原则的完整；使国际社会的干涉限于有必要干预的情形，并且不非法入侵主权国家；以及确保武力被用作保护平民的最后手段，并确保认为自己有权使一国政府发生更迭或强加某种意识形态或无人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政治组织的方面都不会首选使用武力。

我们认为，必须强调来自我所属地区的一个国家对影响到我们所有人的一个问题的重要贡献。维护这些原则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此时此刻，我们认为在我们讨论选择性暗杀政策的法律和道义价值时会产生一个重要的问题。难道这些政策构成任何政府之权力的组成部分而我们可以据此相互残杀并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或道义后果吗？相反，这种有选择的暗杀不仅是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而且也没有任何道义上的合法性或法律基础。

厄瓜多尔高度重视保护世界各地的平民，并且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也不会赋予假借对正当防卫权的荒谬和站不住脚的解释实施的罪行以合法性。对平民的保护不应该采用双重标准，也不应该以政治理由保护某些人和屠杀其他人。同样，对平民的保护应该是国际社会根据国际原则在不加区分地对待受害者和加害者的情况下作出的一项坚定和理性的承诺。这种保护绝不应该成为残杀他国人民和剥夺他国独立和自然资源的简单借口。

为此，我们认为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修订《议定书》特别重要。所有这些文书保护受害者免遭战祸，并确认受害者是无辜的。此外，厄瓜多尔相信，国际刑事法院是能够制止促使罪恶的政府残杀本国人民或他国人民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唯一机构，也是能够在有人对受害者实施犯罪后恢复受害者的权利的唯一机构。因此，我们坚持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批准《罗马规约》。

我在发言的最后，不能不提到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所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明确规定的国家主权，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考虑的要素。该要素是一国存在所固有的特点。国际社会对这项要素的坚持和遵守，不能受到任何国家的限制或单方面决定的影响。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非常明确地规定，《宪章》任何条款都不能授权联合国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在此基础上，第七章规定的和第二条提到的集体措施应仅限于《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即一切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以确保任何政府的意识形态倾向或其对于本国自然资源所作的主权决定，抑或是出于和平目的正当利用技术的行为，都不能成为一国或国家集团决定使用武器来实现政权更迭，或是强迫该国服从其它政府的利益的充分理由。

基于这些原因，国际社会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任何行动，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国际社会如果决定为保护弱势群体实施干预，其决策依据就必须是公平、正当的理由，而不能是对安全理事会决议宽泛和不正确的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Gata Mavitawa Lufuta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韩民国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长的翔实介绍。

今天辩论会的议题是我国代表团十分关心的，原因可想而知。所以，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一再表示希望讨论保护平民问题并使之成为其维和行动的核心内容。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人成为战争受害者，这种情况比世界各地其它冲突地区更加严重。在我国连续15年的战争中有800多万人死亡，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平民遭受的屠杀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类所经历的最悲惨遭遇之一。此外，我国东部——更具体地说，是北基伍省及其周边地区——目前的战争局面导致暴力不断以及新形式的犯罪活动，而它们的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最经常发生的侵害行为——常常由反叛团体及其外部支持者实施，而且完全不受惩罚——是杀戮、蓄意强奸、绑架、性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招募儿童打仗以及极端形式的酷刑和残暴行为。

正如北基伍省省长强调的那样，约有30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近50万刚果人被迫越境。这些无辜的男女老少常常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一些人死在路上，另一些人死在营地里，常常得不到任何有效支助。

“3月23日运动”（3•23运动）对儿童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证据确凿。安理会掌握有据可查的证据，即安理会成员之一——也就是卢旺达——正在向该运动恐怖分子提供直接军事援助。它为该运动招募战斗员提供便利，煽动并帮助刚果武装部队士兵脱逃，为“3•23运动”提供武器、弹药和情报，并担任其政治顾问。

从法律角度来看，我们注意到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事法和人权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此类行为的实施者无论是本国国民还是外国人，都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准则明确界定其责任。

为此，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其中规定冲突中尊重个人并提倡让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民众免遭战争痛苦——特别禁止非人道待遇、劫持人质、屠杀、酷刑、即决处决、驱逐、非法拘禁、抢掠和恣意破坏私人财产。自1977年通过《1949年日内瓦公约》头两项附加议定书以来，袭击平民及其财产的做法就受到禁止。《第一议定书》提出了区分平民和战斗员以及平民财产和军事目标的原则。

尽管取得了那么多进展，全世界的平民仍成为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常常受到各种虐待。不过，令人鼓舞的是，我们得知，安理会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明确开展保护平民工作，其中包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与维和行动有关的执行问题和获取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秘书长呼吁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及成立工作组，研究如何将安理会的保护承诺落实为处境危险的民众看得到的成果，该呼吁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我们也饶有兴趣地注意到，2009年12月，安理会在第1894(2009)号决议中认识到，它应当就维和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和职责问题制定全面的行动准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全面执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敦促安全理事会有系统地将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纳入其所有批准建立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其它特派团的决议的建议。我们还要求执行以下建议，即下令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重大的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案件，或考虑对实施或支持此类犯罪的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定向制裁。我们敦促在商讨维和特派团和

联合国其它特派团的授权时，在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以及安理会工作中，始终运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备忘录（S/PRST/2010/25，附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要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大韩民国在担任主席期间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愿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司长所做的有益发言。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秘书长着重强调的关切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面临的五大核心挑战仍需要我们给予严肃关注。同样，在冲突局势下还出现令人不安的现象，除其它外，如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儿童、学校、医疗保健设施的蓄意和附带袭击，以及拒绝向被困民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等，这种现象已经历时几个世纪。这绝非什么新鲜事。冲突、入侵以及革命的历史中不乏各种侵害妇女、儿童以及弱者的暴力行为。

今天，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与保障也成为一个越来越严重的关切。我们的讨论必须考虑所有这些角度。否则，讨论的价值就会减损。

妇女和儿童在冲突局势下遭到虐待的现象非常普遍，同样，妇女和儿童在冲突后环境中同样面临严峻挑战。对冲突局势中的最脆弱者滥施卑鄙的暴力，就撕破了文明虚伪的面纱。冲突常常让家庭离散，破坏生计，并且还造成靠一个人养家糊口的局面，产生不利的后果。母亲常常由于冲突而守寡，有时这也使她们更易遭受性骚扰、性剥削和性暴力。我们也不应忘记儿童兵这一悲哀的现实，这些儿童被残忍地剥夺了童年，被利用犯下侵害家庭和社区的最令人发指的暴力行径。返乡士兵越来越多地对他们最亲近的人施暴。

尽管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做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但是2012年冲突局势下平民的处境似乎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变化的姗姗来迟凸显出这样的现实，即不能只从理论上或单纯依赖既定标准来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要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就必须了解包括政治因素、社会经济现状、心理阴影、小武器扩散以及媒体影响等在内的一系列不同因素。研究应是多层面的，而补救行动的设计必须具有灵活性。

但是，我们必须铭记，有关平民创伤的报告有时可能是宣传蓄意扭曲的结果。反叛团体、特别是恐怖团体及其同情者网络以及情绪激动的媒体利用现代技术和宣传手段确有其事。这是处理暴力侵害平民问题时需要铭记的另一个因素。

当平民被反叛团体作为人盾和讨价还价的筹码时，保护平民就成为艰难的挑战，这种情况使得运用标准原则变得难上加难。必须根据各国的经验，认真考虑实际情况，而非教条地采用一刀切的人道主义框架。安全理事会可对这些问题加以研究，从而为制定相关原则做出重要贡献。

斯里兰卡始终支持安理会1999年以来关于这一专题各项决议强调的原则。我们保护平民的做法在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组织这个恐怖组织的冲突期间、特别是在冲突尾声和冲突后不断演化，由此证明了斯里兰卡的承诺。由于我们遵守的政策目标是尽管受到挑衅也不能造成平民伤亡，因此冲突得以结束，但是其影响依然存在。

我还想指出，斯里兰卡迅速有效地处理了境内流离失所者冲突后重新安置的问题，我国当前正进行有力的冲突后重建与发展，并且通过各种国内机制追究责任并寻求和解，以处理违法行为。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所有儿童兵—他们被作为受害者而非作恶者—都在经过一个时期的康复后被送回其社区。儿基会在这个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的协调作用。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讨论将有助于根据实地现状，增进对固有挑战和

实际结果的了解。我们还必须避免权宜和选择性地适用这些崇高原则。实情不应该从报纸头版头条、而要从无耸人听闻消息的的实地了解到的。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寻求分享我们在一些重要领域的冲突后经验。我们鼓励各方在了解冲突起因、预防冲突发生与复发、务实和敏感地应对影响平民人口的局势方面投入更多精力。我们还再次强调，当代冲突的性质给在冲突局势下保护平民的既定法律原则带来了新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海泰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对南朝鲜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还感谢你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

匈牙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

鉴于时间已晚，我将重点谈保护平民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即追究责任的问题。

虽然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但是在平民成为攻击目标的情况下，安理会也必须采取一切供其处置的措施，以保护平民，直到达成解决。这些措施必须包括确保在国家当局疏于问责的情况下，追究制造严重罪行者的责任。

政治和解与追究责任密切相关并且相辅相成。这不是两者选其一的问题。任何政治解决办法要具有持久性，都必须建立在问责的基础之上。不伸张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此外，追究责任还可成为一个有效的威慑因素，可为防止今后袭击平民人口的行为做出贡献。

正是基于前述这些原则，匈牙利加入了瑞士的倡议，与其它56个国家—它们来自世界各个角落，几乎占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一—一道，签署了一封信，请求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们振奋地注意到，该倡议现在得到了更多会员国包括安理会成员的支持。现在，安理会有集体责任在处理叙利亚局势时应这一请求采取行动。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一个同样令人不安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应马里的请求，国际刑院现正对2012年1月以来该国发生的属于其管辖权范围的各种罪行展开调查。各主要区域和国际组织都确认，伸张正义需成为解决马里危机的一部分。

我们热切希望，未来安全理事会将更多地不仅把国际刑院看作一个可协助安理会执行其保护平民任务的重要盟友，而且肯定国际刑院预防冲突的间接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拉腊姆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阿拉伯集团，祝贺你友好的国家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大韩民国，特别是金星焕外长，召开本次辩论会，为加强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保护平民的措施提供了一次机会。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参加本次会议。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2/376)指出，除其他外，由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蓄意攻击和附带攻击，武装冲突中的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平民。报告还指出，如果我们要处理保护平民工作中的根本性和重要的挑战，尤其是确保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各冲突方依仗有罪不罚的文化拒绝遵守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这个事实不容忽视，并应予以及时和严肃的处理，因为不这样做将鼓励各方威胁平民。

尽管在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个问题继续对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构成挑战，并要求我们作出更多努力，迫使冲突各方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我们谈到对平民的保护，就必然要考虑安全问题。因此，改善安全不仅是一项人道主义任务，而且还需要作出

各种努力，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不加区别地应用旨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有关法律。

在我们举行本次辩论的时候，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我们的阿拉伯区域，许多平民不得不应对那些造成死亡和难民流离失所的暴力行动，实属不幸。妇女与儿童最易受这种危险的伤害，受到的影响最大，尤其是性暴力以及身体和心理虐待，他们占流离失所难民中的多数。人民的住房、学校和医院正在成为攻击目标，其严重性已到国际社会不能再以任何借口加以忽略的地步。考虑到迄今为止的国际反应、牢记人道主义原则和尽可能多地保护平民的目标，并展望各联合国维和团的工作后的前景，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其国际机构，在已经取得的积极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保护平民。

阿拉伯集团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采取必要的保护平民的措施，并加强对任何侵犯平民的行为及时追究责任。我们也谨申明，必须授权联合国维和行动保护平民，这是安全理事会能够为加强保护而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案例的情况下，我们要谈两个具体的案例。暴力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一个反复发生的现象，自从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上次会议(见S/PV.6790)以来，加沙人民遭到以色列的侵略。如同以前经常发生的那样，占领军这次对平民生命全然不顾，以色列空军轰炸住宅区，造成加沙数百名男女和甚至儿童的死亡。我们要问：以色列继续认为它可以草菅人命并过度使用武力而无须负责还要多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已成为《日内瓦四公约》遭到违反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遭到忽视的地点中最令人震惊的例子之一。

在叙利亚，叙利亚人民由于当前危机的演变而面临的危险，已达到令人恐怖的程度。2012年在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呼吁叙利亚政府停止所有暴力行径、保护叙利亚平民、允许国际组织立即进入、追究所有侵犯人权的人的责任，并且不要容忍有罪不罚现象。11月12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叙利亚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以及因而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影响表示深切关注，要求安全理事会制止叙利亚境内的暴力循环，向叙利亚人民提供进行自卫的所有必要支助，并加强和协调阿拉伯与国际上的努力。

我谨以本国身份指出，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反复采取的侵略行径，已经违背了所有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法标准。对平民使用了各种武器和过度的武力，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色列政府拒绝制止武装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所犯的罪行，这些平民本来就遭受以色列压迫政策之害，这些政策威胁他们的安全，使他们无法行使基本权利。巴勒斯坦经济遭到围困，并且由于正常生活中的障碍和扣留他们的税收，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准已经下降。加沙地带已成为一个巨大的监狱，那里的所有平民都在受苦。

令人遗憾的是，姐妹的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造成了平民陷于危险的严重局势之一。政府的压迫政策造成几乎7万叙利亚国民的死亡，其中多数是包括妇女、儿童与老人在内的平民；更不用说数十万伤员和被拘留者；失去户主和住房的家庭；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缺少食物和必需药品的其他人。自叙利亚人民开始抗议以来，叙利亚政权所采取方法的特点是，置民众安危于不顾，无视公民的权利、尊严、安全与自由。该政权没有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并且全然藐视《联合国宪章》关于国际社会负有尊重和保护全体人类人权集体责任的原则。《宪章》第五十五条(寅)项中申明：【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

叙利亚平民日益面临危险和威胁，因为叙利亚政权在居民区使用其所掌握的各种武器，包括像集束炸弹这样的滥杀滥伤武器。该政权推行只会危害平民的压迫性政策，例如切断电源、通信以及粮食和医疗用品供应，以及袭击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从而加剧无处可去的平民的痛苦。平民甚至不能在医院或礼拜场所寻求避难。袭击平民是毫无道理

的。这是最卑鄙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这种行为是对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各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并对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第1894(2009)号决议在内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文书构成挑战。

此外，鉴于国家负有保护本国公民的根本责任，叙利亚政权蓄意和有计划推行的政策是对其所负责任的无视，也是一种卑鄙企图，目的是通过使用武力、威胁和恐怖主义来控制国家。确实令人痛惜的是，叙利亚妇女和儿童最易受到这种压迫性政策侵害。在许多情况中，效忠于叙利亚政权的歹徒以强奸方式侵害妇女和儿童。有70多万叙利亚人逃往邻国，沦为难民；另有约200万人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这种情况影响了成千上万儿童的教育，并给他们以及其他受害者造成伤害。叙利亚政权不仅使一些叙利亚人过着地狱般生活，被迫前往邻国难民营寻求避难，而且还在躲避这些压迫性政策迫害的人所经公路沿线埋设地雷，并阻挠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卡塔尔国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坚定、果断、迅速地应对叙利亚平民所面临的危险。我们认为，如果安理会不能找到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办法，联合国就应采取措施保护叙利亚平民。处于痛苦中的叙利亚人民正在失去对国际社会的信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埃勒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并主持本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我们大家的共同关切，也是国际社会的最重要优先事项之一。不幸的是，武装冲突中的伤亡者大多数仍然是平民。我们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袭击，并对这些袭击给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的毁灭性影响深感关切。因此，土耳其欢迎安理会更加关注保护平民问题。我们认为，关于保护平民的规范性框架已经基本建立。现在需要更加注重执行工作，而不是制定规范。现在是将法律承诺转化为行动的时候了。

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无疑在于国家。然而，在国家公然不提供保护时，国际社会也有责任帮助保护平民。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不可避免的特殊责任，可在实地产生影响。

叙利亚就是一个例子。在叙利亚危机持续即将满两年时，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日益严峻。叙利亚政权未能履行其保护平民的责任。它使用重武器、飞机轰炸和导弹，致使暴力严重升级。停止暴力的首要责任在于该政权。当然，国际社会应当尽其职责，向需要帮助的叙利亚人民伸出援手。

叙利亚政权与人道主义援助机构目前的合作状况导致这些可怕情形进一步加剧。这表明，要求允许通过最方便、最快速路径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地区以执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的呼吁是合情合理的。双边和集体举措应当不仅要注重人道主义后果，而且还要注重危机的政治原因，因为这些原因严重威胁地区和平与稳定。

令人遗憾的是，以巴冲突也继续严重威胁地区和平。该危机的核心是持续占领巴勒斯坦国土地的做法和继续占领那些领土的政策。对加沙的非法封锁已进入第六年。此举违反国际法，包括第1860(2009)号决议。最近实施的“防卫支柱行动”造成100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并给巴勒斯坦人的生计造成严重损失。实行歧视性法规以及在当地从事定居点活动以制造既成事实的做法导致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每天都遭到剥夺，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加沙和西岸，而且也发生在巴勒斯坦人民作为难民生活的该地区其他地方。占领状况造成的障碍有悖人类的尊严和价值。必须立即消除这些障碍，不要进一步拖延。

不幸的是，在多数情况下，只是在危机升级为暴力之后，我们才给予关注和作出努力，以消除危机。保护平民的最佳办法是从一开始就防止武装冲

突的发生，并消除其根源。我们必须更加注重防止冲突爆发。这将挽救许多生命，节省许多资源。

在这方面，促进人权、法治、民主和善治应当持续列入我们的全球议程和区域议程。这些概念不仅是一个正常运作的健康社会所不可或缺的，而且对于预防冲突也是重要的，因为它们是一个最不可能陷入冲突的社会的组成部分。此外，即便在冲突无法防止的情况下，这些优点的存在也有助于降低冲突的烈度、暴力的严重程度和复发的几率，从而保护平民。

我们还应确保侵害平民的犯罪分子因其所作所为而被追究全部责任。这不仅涉及司法惩处，更涉及司法预防。国际社会有责任朝这一方向作出更多的努力，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这样做。

维和行动对于保护平民的重要性也在逐年加大。这一点清楚地反映在保护平民任务授权不断增多这一事实中。在制定这种任务授权和规划其执行时，有必要多听取相关区域国家和组织、各部队派遣国以及介入此类危机地区事务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它们更了解实地困难以及各国的文化差异和敏感性。此外，在赋予维和人员保护平民的任务时，我们必须确保向其提供适当资源和培训。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重申，在运用保护平民的理念方面，执法机构的反恐努力与武装冲突明显有别。土耳其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承认各国政府拥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正当权利。此外，应当尽力避免恐怖组织获得任何正当性。关于这一点，我们愿再次强调我们的立场，即联合国文件不应正面提及已确知沦为恐怖组织工具的非政府组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就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致以祝贺。我们感谢你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也愿感谢你分发了概念文件（S/2013/75，附件），以便丰富我们对该项目的讨论，因为自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首份报告(S/1999/957)以来已有13年时间。

安全理事会就该议题所举行的历次辩论会旨在推动就保护平民的最佳办法采取全球做法并树立客观认识，同时防止将保护平民的概念加以任何政治化，防止在处理该问题时采用双重标准的任何做法，因为死去的平民、被导弹炸死的平民应当受到安全理事会的保护。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对最近的几起案例置若罔闻。很多平民处境危险。

解决冲突根源以及实现冲突的全面、持久及和平解决，是平民得到保护的保证。我们完全赞同概念文件的看法，即平民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然而，我们必须考虑到以下重要事实，即武装团体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是想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从而挑动国际社会反对相关国家的政府，并迫使国际社会卷入冲突局势。这方面的最好例子就是在达尔富尔人口密集地区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它们企图通过袭击平民挑动国际社会反对苏丹政府。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次会议上就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这两个州平民处境问题发言的所有人当中，没有一个人谈到这种处境的根源，那就是武装团体的袭击在这两个州再度抬头。这说明了我先前谈到的关于保护平民的概念被政治化的情况。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正在袭击人口稠密的南科尔多凡州城镇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部分支(苏人解北部分支)的叛军也在袭击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人道主义组织驻这些城镇的办事处。这是此类团体袭击平民的明显例子。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就所谓的苏人解北部分支问题发挥作用，并要求南苏丹立即与这些反叛团体断绝联系，以便能够执行我们两国之间达成的协议。

在审议保护平民问题时，必须把确保成功开展建设和平努力以及以和平手段促成政治解决作为优

先工作，同时要求各武装团体通过参与政治进程及和平谈判来实现其目标，而不是采取军事行动或企图通过制造平民伤亡来操纵舆论。

毋庸置言，一些国家的实际经验清楚证明，在实地没有和平的情况下，无论维和特派团的规模多么大，都实现不了目标，因为只有和平才能真正保护平民。实地的和平有利于执行包括重建、解除武装、复员以及重返社会在内的各项恢复方案，也有助于运用并实施速效项目，以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就业。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吁请安理会并通过你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支持苏丹政府当前的和平努力。我们还呼吁安理会向那些拒不承认《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人发出强烈信息，促使他们放下武器，加入和平进程。

最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原则是我们所有人都期望得到落实的一项崇高原则。然而，我们关切的是，有人企图利用这一宗旨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例如目前有人正极力宣扬所谓的保护责任。我重申，虽然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中纳入了保护责任的概念，但是会员国对它作许多不同的诠释，因为它违背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国家主权原则及国家负有保护其公民合法与完全责任的原则。

必须回顾的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权利只是由各种彼此相关的权利与义务组成的一个整体中的一个要素，上述《成果文件》中重申了这些权利与义务。它们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以及通过处理冲突的内在原因来预防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马哈洛布利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保证我的发言将很简短。格鲁吉亚欢迎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借此机会赞扬大韩民国代表团为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所做的努力。此外，我们还热烈欢迎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金星焕先生和其他各位部长以及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他们的与会和发言无疑推动了我们今天建设性和全面的审议工作。

格鲁吉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尽管如此，我还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自安全理事会首次举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3977）以来，已过去了十年多的时间，然而武装冲突仍在影响千百万民众，使他们无法获得生存必需品，基本人权遭到剥夺。这种事态亟须联合国加大力度，从国际、区域以及国家层面保护受影响的民众。

不幸的是，我国也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这些年来，尽管联合国有关机构表示了严重关切，但是成千上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其家园的权利—国际社会多次重申过这一权利—继续遭到剥夺。尽管格鲁吉亚政府努力减轻流离失所者在其目前居住地的负担，但是各种行为体仍不承认回返权这一固有权利，这是对国际权利框架的公开挑战。我们必须予以密切关注，并及时加以解决。

日内瓦国际讨论会的各位共同主席，包括秘书长代表安迪•图鲁宁大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调解人，为纠正目前状况所做的善意努力一再遭遇挫折。他们需要本组织继续予以道义、政治和实际支持。

然而，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国际社会评估那些政府当局未能行使其主权权利、处于其它行为体实际军事和/或民政控制之下地区的人权状况的能力。在这种情形中，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彼此互补，规定了保护平民方面的最起码标准。按照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要求，有关方面应提供此种保护，并确保针对所有违法个案进行有效的法律补救。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接触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民众。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够不受阻碍地提供给居住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民众，并且允许有关国际行为体开展其活动。

今天辩论会的目的之一是加大国际社会参与处理所有这些相关挑战的力度。我愿在此强调，格鲁吉亚完全支持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把保护平民工作落实到所有身陷冲突者身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大韩民国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谨祝愿你在任期内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表示感谢你召集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辩论会。我们赞扬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的建设性发言。

毫无疑问，我们都承担着基本责任，需要再次总结在涉及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主要问题上的进展。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为处理保护平民工作中的挑战采取了重大步骤，特别是通过第1894（2009）号决议，为确保遵守旨在保护危险局势中平民安全的国际条款奠定了基础。

此外，文件S/2012/376所载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核心挑战仍然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并突出表明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通过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保护当代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安全、尊严、完整性和不可侵犯性。这些文书确定了适用的最低保护标准，尤其适用于最弱势平民的标准，并设法防止可能加剧脆弱性的局势，例如流离失所和破坏平民财产。

尽管联合国有系统地参与寻求以各种方式精简和改善维持和平的保护标准，但是，由于在会员国缺乏军事力量或政治意愿来制止对无辜平民的所有形式的屠杀时，联合国应当如何进行干预并不明确，因而存在一些固有的挑战。归根结底，一个维和特派团的最终目标应当包含一项保护任务，这是国际对应措施的组成部分，以便创造有利的环境，从而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问责制。在这方面，我们应当特别感谢维和人员在实地迎应执行保护任务的挑战，我们有责任共同减轻维和人员的负担，为完成保护任务提供相应的资源。维和特派团应当获得足够的资源，具备充分的机动性，以期在艰难的环境中提供所需的活动余地。

为一个结构完备的保护方法制定了战略，这表明要展示出一种大力提供保护姿态的坚定决心，2010年通过了备忘录(S/PRST/2010/25,附件)，加上制订了全面的保护任务，这清楚地表明要采取措施，通过部署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来加强保护平民的工作。

解决有罪不罚现象不应被视为是可有可无的；相反，安全理事会应当积极主动地争取作出适当的国际反应，尤其是在本国当局没有履行保护法规定的责任之时。在这方面，塞拉利昂毫无保留地呼吁冲突局势的所有当事，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遵守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本国具体的刑法。

塞拉利昂毫不含糊地谴责越来越多的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包括保健人员、妇女与儿童的行为，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确保尊重受保护之人。我们赞扬联合国和国际伙伴对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工作给予支持。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工作对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作出了一些重大贡献。具体而言，我们赞扬特别法庭把冲突期间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罪犯绳之以法。

联合国是所有主要大国、包括新兴区域大国的部队都能够通过它共同参与提供稳定的唯一组织。主要大国参加特派团不仅促进迅速部署，而且也向潜在的捣乱分子发出信号，同特派团对立要付出真

正的政治代价。这尤其会阻止武器供应者的活动，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其武器袭击平民，就可以认为他们要为违反国际法承担共同责任。能否减少无管制武器扩散所造成人的伤亡，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在生产商和经销商与对无辜平民使用武器的人之间建立一种责任感和问责制。

下月，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将在纽约这里举行，目的是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完成条约的内容。希望这次会议将全面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更好地为我们有责任保护的人提供服务。如果我们在这方面继续拖延，我们将继续面对这些武器被用来犯下严重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罪行，这可能破坏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敦促各会员国把我们对人类的道德义务作为我们的主要指导原则，并作出真诚保证，帮助建立各种机制，防止这种武器转入非法市场。

最后，鉴于非洲仍然存在一些冲突，本次辩论的时机是最为合适的。具体而言，马里北部的一连串极端主义活动正在造成无数人丧生，大量财产、包括珍贵的世界遗址遭受破坏，令人遗憾。塞拉利昂强烈谴责这种卑怯行径，并将继续同所有伙伴密切合作，尤其是在更广大的国际社会范围内开展合作，寻求旨在保护平民的持久解决办法。我还希望，我们在本次公开辩论中表示的集体决心能继续转变为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得到具体改进，从而解决保护工作中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玻利维亚代表发言。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大韩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2月份主席。与此同时，我谨向巴西对外关系部长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卢旺达外交事务和区域合作部长路易丝·穆希基瓦博女士以及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埃利马尔·马哈拉姆·奥格卢·马梅德亚罗夫先生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们对本次辩论作出贡献。我也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与会。

玻利维亚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我国的政治《宪法》宣告，玻利维亚是一个和平国家，提倡和平文化与和平权利以及国际合作。为了防止伤害平民，我国《宪法》禁止在我国领土上设立外国军事基地。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2/376)强调了这方面令人关切的新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不断蔓延和分散，平民在国内流离失所或逃往国外，暴力持续不断，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面临苦难，以及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玻利维亚认为，在分析和审议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处境时，必须确定世界已经遭受和继续经历的许多此类武装冲突的根源。在我们所处的现实中，有一个帝国频繁发动攻击，发展中国家的内政不断受到干涉，它们的财富遭到掠夺，而且有人为了牟取经济和政治利益而煽动区域冲突。许多战争以及这些战争所造成的平民伤亡都源于扩张主义企图以及掠夺人民资源的欲望。这种动机导致有关各国的基础设施持续遭到破坏，无辜平民惨遭滥杀。所有这些当然都违反国际法。

联合国近期将审议的专题之一是武器贸易条约。玻利维亚希望这一国际法律文书不会如一些其他国际法律文书那样沦为从武器和战争中牟利的军火工业和跨国公司的工具。

玻利维亚对无人驾驶飞机的使用造成无辜平民伤亡表示关切。这种装备及其运用违反国际法，不仅因为这些装备造成严重后果，而且还因为这些装备的指挥者和控制者仍然逍遥法外。

我们赞扬有关方面决定调查这些无人驾驶飞机实施的若干次攻击。我们想知道，如果调查发现使用这种无人驾驶飞机犯了战争罪，有关责任人是否会被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或者说，在确定平民受害者是否应受到国际保护以及此类罪行的责任人谁应当或谁不应当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时，是否会采取双重标准？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决不可采取选择性方式来处理。在某些局势中，安全理事会的行事方式是选择哪些平民应受到这种保护，哪些平民不应受到这种保护。正因为如此，常常有报道说，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导致全球缺乏安全的决定。有一位同事——另一个国家的代表——非常明确地指出了利比亚和叙利亚境内所发生事件的结果。为什么这么快采取行动保护利比亚某些平民，而不采取类似步骤保护巴勒斯坦平民？那些不幸暴露出它们自己想操纵国际机构或采用此类双重标准的大国常常实施大范围侵犯行为，同时却否认对平民遇难负有任何责任。

保护平民有时是一种烟幕。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真的愿意说到做到，那么除其他外，我们就必须至少做两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试图越过本国边界保护平民和捍卫民主的国家，都要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也是一项国际义务。有些大国没有加入此类国际文书，它们没有像其他国家和个人那样受有关法院管辖。

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另一件事情是，现在亟需改革安全理事会。我想成员们都常常听到有人谈到这个问题。这种改革将使安理会不仅更加民主，而且更具合法性。维持现状也许符合极少数国家的利益，但却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这有悖《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而就我们的辩论会而言，也无助于保护平民。

我们认为，应当避免使用武力，同时必须制止许多国家所面临的悲惨人道主义局势。我们坚信，如果武装冲突的问题和根源得到解决，世界就会更加安全，受害平民当然也就会减少。必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获得饮用水、能源、粮食、通信和所有基本服务的权利。我们坚信，而且我要很自信地重申，如果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获得成功，那么我们防止平民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目标也会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再次发言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Aldahhak（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反对卡塔尔代表以本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及其中包含的毫无根据的谎言。我国代表团申明，卡塔尔是给叙利亚平民造成苦难的国家之一，因为该国政府支持武装恐怖分子，向他们提供资金、武器和通信设备。卡塔尔政府阻挠通过使叙利亚人能够决定其自己未来的对话来解决危机。该国政府的做法完全违背其向叙利亚人民表述的意图和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他希望再次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代表在安理会发言，企图就和平与人权等概念给其他人上课，可谓咄咄怪事，因为正是他的国家对发动侵略阿塞拜疆的战争负有主要责任，在冲突期间犯下其它严重罪行，而且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我国代表团将散发一份书面回应，详细说明阿塞拜疆代表在其发言中对哪些东西是闷声不响一带而过，又对哪些东西进行了蓄意歪曲。

我国政府对该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愿意向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必要文件和证据，这些东西会让它们有机会对亚美尼亚误导国际社会的徒劳企图得出自己的看法和结论。

最后，我认为，鉴于今天辩论会的议题，应该回顾一下亚美尼亚现任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就其本人在冲突期间阿塞拜疆人遭受的屠杀中所扮演的角色说过的话。亚美尼亚总统在回答英国记者Thomasde Waal的问题——即他是否对成千上万人死亡感到后悔——时说，“我一点不感到后悔，因为此类动荡是必需的，哪怕要死上几千人”。这些话出自亚美尼亚最高政治和军事人物之口，可谓不言自明，也使得以其政府名义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论坛所作的一切发言都沦为毫无相干的笑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他希望再次发言。

胡达维迪安夫人（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来回应阿塞拜疆代表的挑衅言论。

我们对该国代表团再次企图曲解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起因和后果以及这些年的历史，从而误导联合国会员国感到遗憾。

我们要再一次提醒阿塞拜疆代表团记住，或许是有些奇怪，但时任阿塞拜疆总统阿亚穆塔利博夫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首府斯捷潘纳克特附近的、主要是阿塞拜疆人居住的霍贾利市平民遭受屠杀的责任完全在于阿塞拜疆反对派组织阿塞拜疆国民阵线。在屠杀事件的几天后，穆塔利博夫总统在接受捷克记者Dana Mazalova采访时说，

> “阿塞拜疆国民阵线民兵积极阻挠和实际上阻止当地平民通过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为便利平民外逃特地开放的山口通道大量出走。”

虽然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及其代表团正忙于制造假消息，来进一步加强其宣传机器，但大量证言证词事实上表明，霍贾利事件并非亚美尼亚方面的战争罪行，相反却是阿塞拜疆自己造成的并被其歪曲的一场暴行。一名阿塞拜疆人权活动家曾写道：“为了政治目的而蓄意牺牲了该城及其公民”。这种说法见于阿塞拜疆1992年报纸。

更多证词来自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他曾说，“这一悲剧是由阿塞拜疆当局造成的，具体说是由一名高级官员”造成的。这种说法见于1992年4月份的Muhalifat报。

就连前总统盖达尔•阿利耶夫也承认，阿塞拜疆前领导层在霍贾利事件上负有责任。Bilik Dunyasi通讯社称，1992年4月阿利耶夫总统语出惊人：“流血事件将使我们受益，我们不应该干预事件的走向”。

我不想再辩论下去，我建议阿塞拜疆代表在自己国家各政党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在本国寻求真相，以便揭示当时事件的真相。

最后一点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关于敦促有关方面立即恢复谈判，从而在明斯克小组和平进程框架内通过直接接触解决该冲突的安理会决议，我要强调阿塞拜疆自己违反了这些规定。阿塞拜疆代表顽固拒绝承认以下事实：亚美尼亚采取的措施完全满足了安理会这些决议提出的要求，那就是利用安理会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当局的斡旋，推动和平解决该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再次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很抱歉这么晚了我还要发言。不幸的是，亚美尼亚代表再次利用我们这个辩论会的机会发表毫无根据的宣传性言论。事实上，亚美尼亚代表团再次滥用了在联合国这个崇高讲台发言的权利。

亚美尼亚代表甚至不屑于认真听取我的发言，而宁愿宣读一份通篇纯属捏造的书面发言稿。因此，我们听到的是毫不相干、断章取义、显然未能回应我们论点的评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再次发言，条件是这是最后一次发言。

胡达维迪安夫人（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对要求再次发言表示歉意。我要说的是，我们建议阿塞拜疆代表团不要时不时地企图误导会员国和滥用本次辩论的时间，而应当放弃它不负责任的宣传方式，尽量向本国外交部和领导人解释清楚，本组织更适合于认真商讨涉及多边合作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感谢参加今天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会的各国代表团。

晚上10时20分散会。